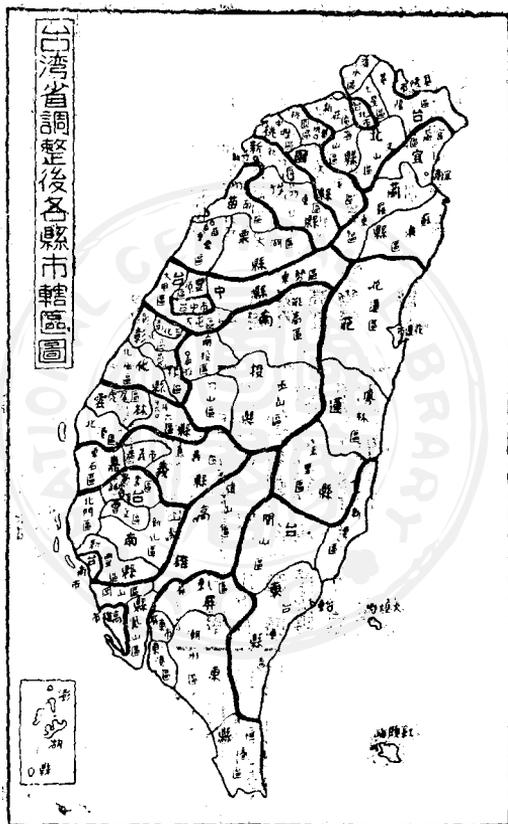


南指灣台



會員委傳宣署公官長政行省灣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臺

灣

指

南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

宣傳委員會編印



臺灣指南目錄

第一章 歷史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建省

第三節 割臺

第四節 光復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第二節 面積

第三節 人口 (高山族附)

第四節 山脈



三二六

一七二

國家圖書館



002462138

第五節 河流
第六節 氣候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清代建置時期
第二節 日本領臺時期
第三節 光復以後情形

第四章 產業

第一節 農業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鑛業
第四節 工業
第五節 漁業



七—七

六—五

第六節 畜牧

第七節 專賣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公路

第三節 航空

第四節 郵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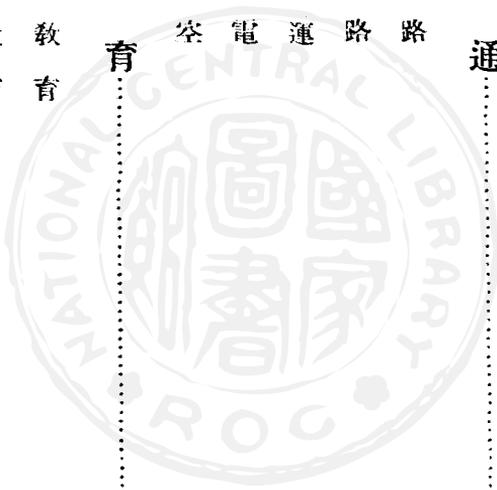
第五節 航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高等教育

第二節 中等教育

第三節 國民教育



五七—七三

七三—八三

第四節 社會教育

第七章 風土

第一節 衣食居住

第二節 風俗習慣

第三節 宗教信仰

第八章 城

第一節 臺北市

第二節 臺南市

第三節 臺中市

第四節 新竹市

第五節 高雄市

第六節 基隆市

市(名勝附)

八三—八五

九〇—九七

第十七節	第十六節	第十五節	第十四節	第十三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一節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澎湖	花蓮	臺東	高雄	臺南	臺中	新竹	臺北	屏東	彰化	嘉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附錄〕

(一) 全省重要地名英譯正誤表



〔插圖〕

- (二) 全省重要新聞雜誌一覽表
- (三) 全省主要電影劇院一覽表
- (四) 全省省縣市參議會一覽表
- (一) 臺灣全省地圖
- (二) 陳長官肖像
- (三) 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隆書簽字情形
- (四) 新高山之冬景
- (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一角
- (六) 荷蘭人向鄭成功氏請降圖
- (七) 日月潭水力發電廠
- (八) 製糖工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錦水石油工廠

國立臺灣大學正門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日月潭之風光

漁村即景

蕉林

臺南鹽場

山地拔灣族婦女搗粟

阿美族人民之舞蹈

赤崁樓遺址

省立博物館及圖書館

日月潭之獨木舟

臺中公園

吳鳳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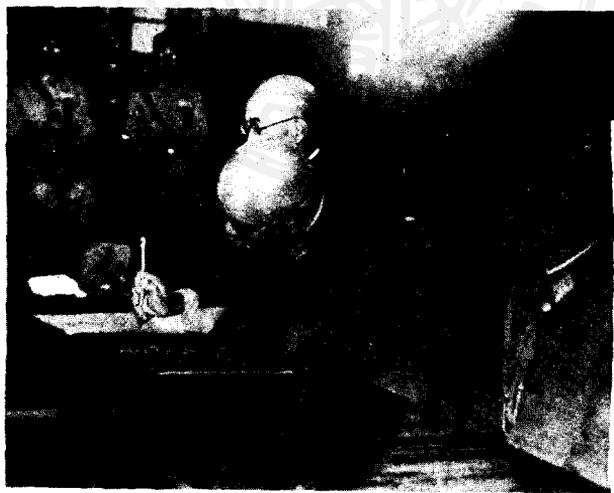
後記

- (壹) 香山之紅檜
(貳) 阿里山之雲海
(參) 阿里山之森林鐵路
(肆) 嘉南大圳
(伍) 東海岸之斷崖
(陸) 下淡水溪鐵橋
(柒) 大甲帽之編製
(捌) 高雄港之魚市場
(玖) 鳳梨之收穫
(拾) 高山族之部落
(拾壹) 高山族之女
(拾貳) 木瓜
(拾參) 香蕉





陳長官肖像



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降書簽字情形





新高山之冬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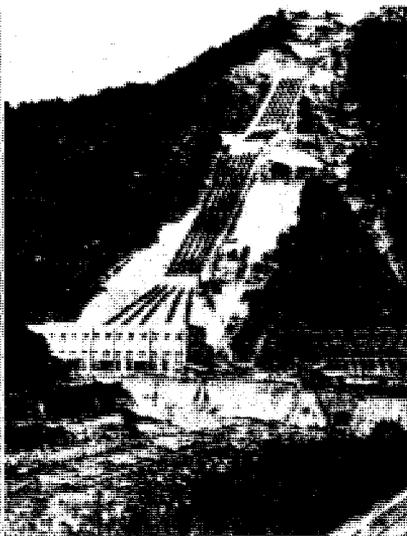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一角

荷蘭人向鄭成功請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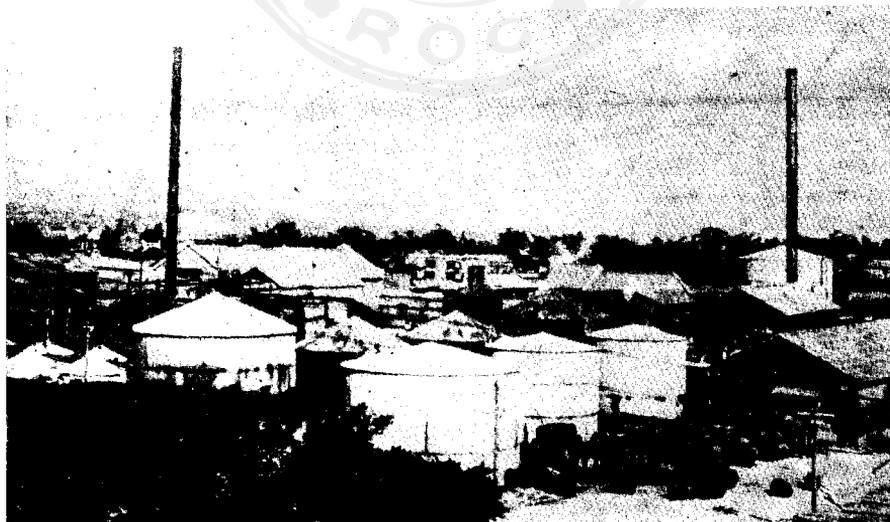


製糖工廠、



日月潭水力發電廠

錦水石油工廠(新竹苗栗區)





國立臺灣大學正門(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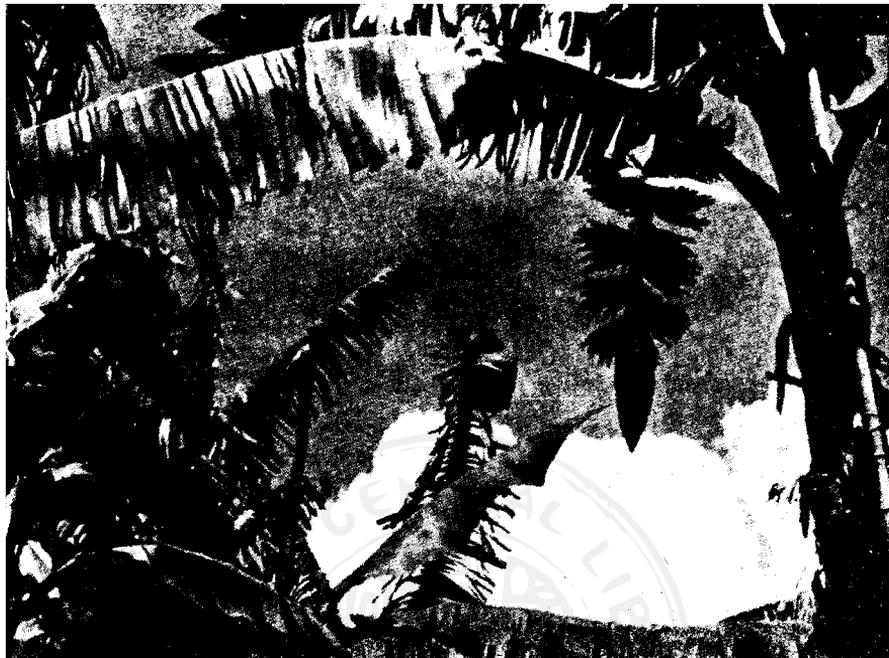




日月潭之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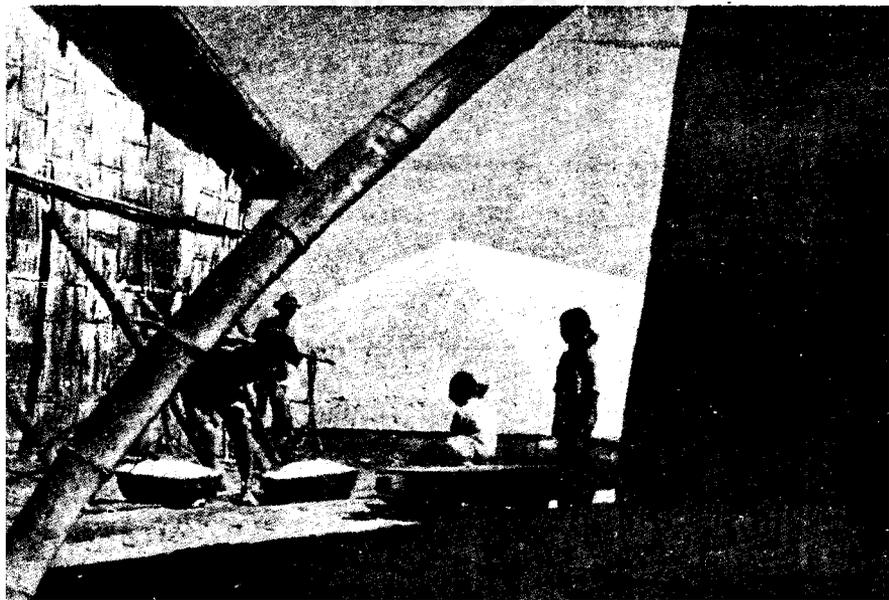
漁村即景、





臺南鹽場，

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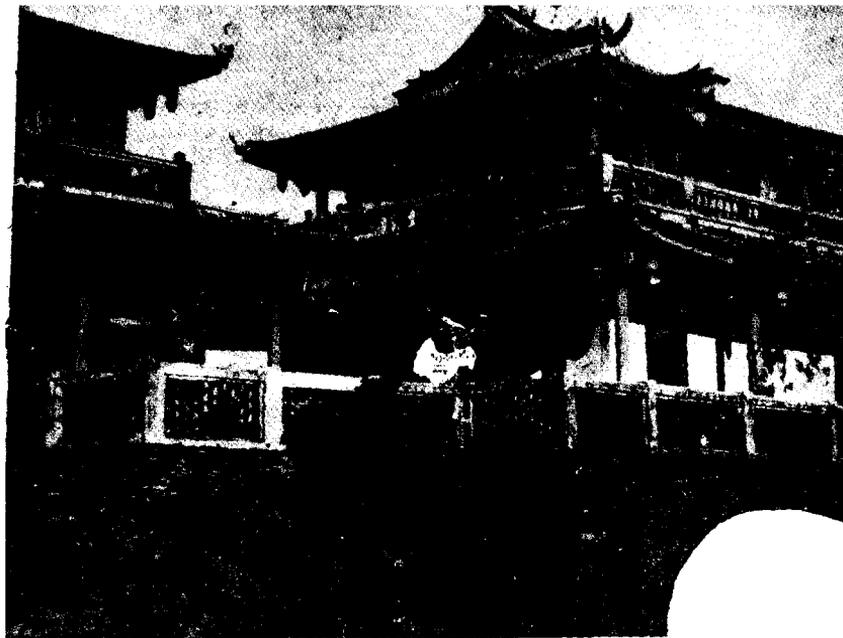


山地拔灣族婦女搗粟(高雄)



阿美族人民之舞踊(花蓮)





赤殿樓遺址(臺南)

省立博物館及圖書館(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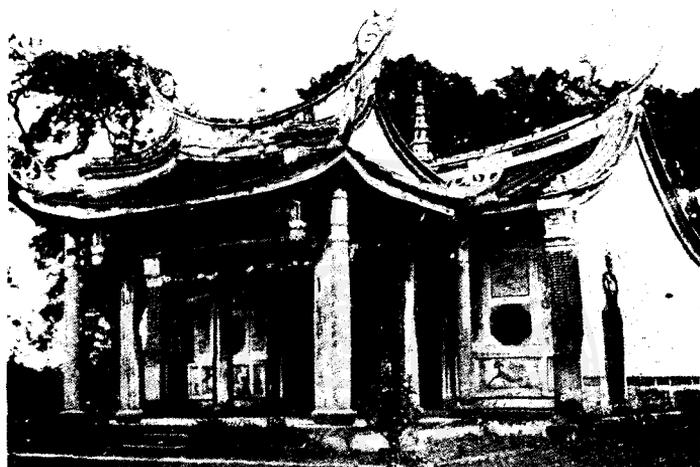




日月潭之獨木舟



臺中公園



吳鳳廟



阿里山之紅檜(胸圍18公尺8高45公尺4,樹令約3,000年)



阿卑山之雲海、



阿里山之森林鐵路、



嘉南大圳、



東海岸之斷崖、



下淡水溪鐵橋



大甲帽之編製



高雄港之魚市場、



鳳梨之收穫、



高山族之部落



高山族之女



木瓜



香蕉、

臺灣指南

第一章 歷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的發現

臺灣懸絕海外，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秦漢時稱東鯤，三國時稱夷州。吳大帝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曾使將軍衛溫諸葛直等，浮海求之，得其民數千而還。惟夷州是否即指臺灣，尙屬疑問。實則臺灣之發現，當始於隋開皇中，虎賁中郎將陳稜略其地，居民以占茅爲廬舍，散食山谷間，漁畝爲業，各務耳爲記。是在唐以前，尙少吾族踪跡。宋元以後，始漸有渡海遷徙者。元至元間，設巡檢司於澎湖，是爲正式隸我版圖之始。

海寇窟穴

明初，海宇清平，無業遊民，聚嘯其間。據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謂洪武二十年（公元一三八七）蓋徙嶼民，遷於泉漳，廢巡司而墟其地。嘉靖中，海寇曾一本林鳳等，據爲巢穴。迨後海寇林道乾掠近海郡縣，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入臺灣。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明史列傳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何楷獻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思、楊緣、楊策、鄭芝龍、李魁、李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是以欲靖海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爲何，臺灣是也。可見在明末以前，國人皆視臺灣爲荒島，不屑經營，遂成遁逃淵藪，海盜出沒之所。

，而予外人以覬覦之機矣！

荷人的侵略

考歐力之東漸，當以葡人華士哥達伽瑪 (Vasco Gama) 繞道好望角而達印度爲嚆矢。明孝宗時，葡、西、荷等國人，相繼至遠東，航行中國海，及經臺灣，見其樹木葱鬱，風景絕佳，遂名之曰富兒臍沙 (Formosa)，意謂華美寶島也。今臺灣之西名，卽本於此。葡人並測量島上形勢，探其富源，由是臺灣遂爲侵略家視綫集中點。萬曆二十七年(公元一五五九)，荷人來香山澳，欲通貢市，復利用奸商等李錦潘秀等之引導，率艦二，直趨澎湖，明政府得訊，以兵逐之，始退去。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荷人復率艦十七艘據澎湖，明軍拒之不力，乃締約許之自由貿易，荷人亦允棄澎湖而改據臺灣，於鹿耳門登陸，設政務廳，築赤崁城，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六年，西班牙人亦以保護遠東貿易爲名，由基隆登陸，佔據臺北，與荷人對峙。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〇)，荷人舉兵逐走之，自是臺島悉爲荷人所佔領。明季天下大亂，清人入關，漳泉潮惠人民避難渡臺者，十餘萬人，荷人對我移民，甚爲優待，令之開荒闢土，耕田輸租，其陂塘隄圳之費，及耕牛農具籽種，皆荷人資給。惟荷征人口稅，歲入計七萬盾。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郭懷一等因不堪壓迫，起而反抗。荷政府遣艦彈壓，並召土番夾攻，華人死者八千餘。由是情感日惡，他日我華人協助鄭成功入臺，併力驅荷，此亦一大原因也。

鄭氏的崛起

明延平王鄭成功，福建南安縣人，初名森，父芝龍，本海寇賴恩齊餘黨，母田川氏，日本士人女。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芝龍受撫，遂棄臺歸降於福建巡撫熊文燦，授沿海防禦提督。十三年，福建大旱，芝龍因建議文燦，以巨舶徙飢民數萬至臺，人給三金

一牛，使墾荒地，而荷人二千，踞守城中，與流民耦居無猜。甲申變後，芝龍與黃道周等奉唐王聿鍵即帝位於福州。成功入侍，唐王深愛之，賜姓改名，封忠孝伯，故中外稱國姓爺云。然芝龍無意恢復明室，反引清軍入閩，唐王退汀州，絕食而死。成功憤父叛國，率所部據金廈，圖勤王室。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明永歷帝在雲南，成功仍奉明正朔，與張煌言等合謀北伐，大軍由崇明入長江，克瓜州，復鎮江，進薄南京。旋以中清緩兵之計，敗退入海。翌年，成功以金廈單薄，不堪久守，方謀所向，會荷政府譚官何斌，以事被斥，携臺灣地圖來謁成功，力勸其取臺，成功與左右計議，以爲海外扶餘，遂率兵二萬五千人，船艦百餘艘，由金廈直迫鹿耳門，時潮水驟漲丈餘，戰艦啣尾而渡，先下赤嵌城，進圍安平。我僑胞苦荷苛政，亦群起響應。成功致書守將科愛德（Cort）勸降，謂臺灣「中國之故土也，久爲貴國所踞，今余來索取，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圍城凡九閱月，荷人知不敵，遂以城降。溯自天啓四年，荷人由澎湖退據臺灣以來，迄順治十八年，凡三十八年，至是始爲我所收復。

施 政 綱 要

成功克臺後，改名東都，設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分治之，聘處士陳永華爲謀主。制法律，興學校，實行「寓兵於農」政策。明宗室遺臣，相繼渡海而至。時清廷既不得成功，乃誅芝龍，并令沿海三十里住民，徙居內地，禁通海，爲堅壁清野之計。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成功以明正統喪亡，抑鬱病歿，年僅三十九，臺人哀之，迄今猶戶祀焉。成功歿後，子經嗣立。改東都爲東寧，升二州爲縣，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並設吏、戶、禮、兵、刑、工六官，仍奉明朝，建聖廟，修兵備，製糖植穀，諸事並興。清廷屢招降，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離髮易衣

冠，不許！旋清軍以經數擾漳泉，且久攻臺灣不下，將尤以「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視之，而閩浙總督姚啓聖，水師提督施琅，從中阻撓。琅本成功部將，叛降清。二十年，經歿，長子克彜，長而才，婢出也。祖母董氏信讒殺之，立其幼弟克塽，人心離貳。清軍以鄭氏內闕，主少國危，急攻臺灣。二十二年六月，琅率兵二萬克澎湖，八月克墾降，獻明延平王及招討大將軍印，琅歸克塽於北京，授正黃旗漢軍公，琅亦以功封靖海侯，由是臺灣遂爲清有，鄭氏凡治臺三世二十三年而亡。

第二節 建 省

叛 亂 的 起 點

當有明中葉，臺灣海寇之爲中朝患者六七年，清初苦於鄭氏據臺反抗也亦二十餘載，幾歷艱辛，始戡其地。而當時朝臣狃於故習，無遠識，咸以臺灣歷時海中，易爲賊藪，欲毋留守，或主張棄臺守澎湖。幸都御史趙士麟，侍郎蘇拜，將軍施琅等交章力爭，反復陳利害，極言棄臺必釀大禍，留之永固邊圉，於是朝議始決，在平臺後之明年，設臺灣郡縣，建府一，隸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然臺人多係明代遺民，清吏統治失策，民情不洽，內訌紛起，幾於五年一小亂，十年一大亂。如康熙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一）朱一貴之亂，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林爽文之變，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蔡牽之擾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戴潮春之起事，均其尤著者也。當變亂時，土番往往乘機肆虐，當局甚感棘手，乃有劃界遷民之議，旋改爲沿山各隘立石，禁民深入。嘉慶十四年，復詔命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三年，輪赴臺灣巡查一次。但防範雖嚴，而內部機關之風時起，民番屢思反抗也

如故，實爲清當局治理臺灣之最大困難也。迨至滿清末造，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而臺島番民常有劫殺外人之事發生，每易引起糾紛，爲野心家製造機會。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有琉球人遭颶風漂至臺灣，爲牡丹社番人殺掠其五十四人，越二年，日本以代我討番爲名，攻臺幾陷，後和議成，而琉球非復我藩屬矣！清廷經此刺激後，始感積極設防之必要，朝野上下，亦群謀補苴罅漏，而臺灣改建行省之議遂起！

建省的經過

當牡丹之變既作，清廷命福建總督李瀚章、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謂其利有十二便，且曰：「臺灣孤懸海外，七省以爲門戶，關係非輕。」旨下福建督撫議奏，總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則稱，福臺關聯至巨，彼此相依，未可遽分爲二，請以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詔旨。刑部左侍郎袁葆恒奏稱：「臺灣之地，雖僻海濱，而物產豐富，各國垂涎，倘爲外人盤踞，則南北洋各處出沒窺伺，防不勝防，加以民番雜處，區劃尤難，非專駐大臣鎮以重兵，未易爲功，可否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常川駐守，經理全臺。其福建全省事宜，改歸總督兼辦。」而福建巡撫丁日昌亦以分駐兩地，往來不便，奏請簡駐重臣，督辦數年，而後建省。部議不可。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七月，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言：「臺灣雖係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僅海濱三分之一。以形勢言，孤峙大洋，爲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非有重臣駐守，則辦理棘手。宜如袁葆恒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所有臺灣一切應辦事宜，概歸該撫經理。其餘一切建置，從前已有成議，毋庸更張。」旨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王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九月，軍機大臣醇親王奕譞等奏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詔可，並以淮軍宿將劉銘傳任首任巡撫。至是臺灣改建行省

封功之事，幾經波折，始告實現。

劉銘傳

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咸，同間，以湘淮軍名將，平定洪楊，擒回等亂，積一等男爵。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五月，以中法戰起，奉命防臺。翌年九月，就任臺灣巡撫，兼理學政。十六年十月開缺，終計在臺六年又五個月。增改郡縣，創行新政，設機器撫墾伐木樟腦礦油煤務各局，築鐵路，通郵電，興學堂，清田賦，其政績頗著，不僅臺灣防務從此差具，並且奠立臺灣現代化之初步，惜內外臣工多所嫉忌，而臺灣紳士亦肆為蜚語，使不獲成其志，中道告病歸。二十一年，中日戰起，屢詔視師，力以病辭，及聞割臺，極為憤懣，李鴻章以書慰之。翌年冬，卒於家，清廷追念前功，贈太子太保，謚壯肅。

第三節 割臺

明代倭患，爲禍甚烈！東南沿海諸省，時受擾害。而臺灣之淡水高雄臺南澎湖等地，則往往爲其窟穴。崇禎元年，日人濱田彌兵衛，曾勾結長崎一船主，暗載軍器，寄棧臺灣，希圖佔據。爲荷人察覺，予以沒收，並驅逐之。翌年，濱田復率黨至臺報復，遽赴荷官私邸，威脅訂約，允賠償所沒收器物，濱田等始悻悻離臺。後十年，日本德川幕府，下鎖國令，嚴禁海外往來，於是日人初期侵臺，並未成功，而臺島日人蹤跡轉稀，日臺關係遂告中斷者二百餘年。直至牡丹事件發生，日本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告諸政府。日本全權公使副島種臣，遣副使柳原前光向清政府抗議，而總理衙門

日人的覬覦

大臣毛昶熙答曰：「番民之殺琉人，既聞其事，但二島均我屬土，屬土之民相殺，裁決固在我國，我恤琉民，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勞過問！」柳原詰曰：「貴國既知恤琉民，而不言懲臺番何也？」昶熙憤起交涉，遽答曰：「臺灣生番，本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柳原曰：「我將問罪島人矣！」日本乃於同治十三年，以代我討番爲名，命西鄉從道，率艦至臺，擊破番族，殺牡丹社酋長，番社相繼降附，臺東幾陷。我國爭論無效，始知前言之失，因與訂約；承認日本此次征臺，係保民義舉，及賠償撫卹難民費十萬兩，修道建築費四十萬兩，並允約束番人以後不得加害航民。此約訂後，琉球亦不久隨之而去。此次交涉，本因爭琉而及臺，復以爭臺而失琉，日人既窺我虛實，垂涎臺灣之意遂益堅矣。

割臺的經過

清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朝鮮東學黨作亂，清廷實行宗主權，派兵前往彈壓。同時根據中日天津條約，照會日本。願日本不願我以屬邦待朝鮮，乃以保護居留官民爲辭，亦以兵往。旋約我國協改朝鮮內政，清政府不允，未幾，兩國起衅。翌年正月，日本進兵遼東，逼旅順，我海陸軍均敗績。日本又另組艦隊，取澎湖，以窺臺灣。斯時休戰條約雖成，日本欲割取臺灣，強以臺灣置休戰約外。是年三月，清命李鴻章至日議和，訂馬關條約。該約第二兩條即關於臺灣之割讓，大意爲臺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暨澎湖列島之主權，以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官有物等，須永遠割讓於日本，又該約批准後兩月內，兩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赴臺島辦理授受事宜。五月，該約批准書交換於芝罘，六月一日，清使李經芳會日新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澎湖舟次，舉行臺灣授受式，於是我臺澎湖全島版圖，與二百六十萬人民，遂暫爲日本所佔有矣。

臺灣 主國

當馬關和約消息傳出時，割地賠款，朝野憂憤，臺灣人民爭議尤力，以爲就臺省言，澎湖雖陷，而未戰亡省，實爲奇聞。奔走國內外，呼籲援助，力竭聲嘶，不獲如願，於是乃有獨立自主之議。其議倡自臺人丘逢甲，聯絡官民，一致抗日。朝命臺灣巡撫唐景崧內渡，不聽，臺人舉之爲大總統，防務總辦劉永福副之，五月二日，臺灣民主國成立，年號永清，製國旗，藍地黃虎，長方五幅，虎首內向，尾高首低。改臺灣藩司衙門爲內外軍三部，各置大臣一人。唐守臺北，劉守臺南，整頓團練，募集軍餉，設官銀總局，發行紙幣，儼具獨立國家之形式。日政府得訊，遂命陸軍中將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及總督樺山資紀率海陸軍，以武力奪臺。五月杪，日軍由三貂角登陸，六月三日，進陷基隆，迫臺北，總統唐景崧聞警，由淡水化裝乘德船奔福州。日軍遂由臺北取臺中，經新竹、苗栗，迄八月二十八日，臺中彰化失守，十月二十日進攻臺南，劉永福孤軍抗戰，知不敵，乃於十二月十五日由安平灣赴廈門。是役臺省官民以全力與日軍對抗，凡五閱月，卒以大勢已去，外無援助而敗亡。日軍統將能久親王在彰化督戰陣亡，日人節言中疫，可見戰事之猛烈。丘逢甲離臺時，曾賦詩六首，中謂「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憤懣之情可見，又謂「捲土重來未可知，江山亦要偉人持，」實爲臺省割日五十年，今日卒爲我所有之預兆也。

第四節 光復

苛政 十五年

日本於武力佔臺之後，鑒於臺民之民族精神，勢不可侮，乃轉以兇殘暴戾的手段，肆力壓迫臺民，首先從事「清莊」工作，每莊無辜被殺者，恒在三五十人以上，復頒佈所謂「匪徒徵罰令」，以對付臺胞暴力反抗運動。一面除在政治上利用高壓手段，以達其武力統治目的外，一面在經濟上運用產業政策，以盡其榨取殖民地之能事。復進一步，實施差別教育，以收愚民政策之效果。但臺胞的民族意識極強，百折不撓，自光緒二十一年領臺至民國三十四年，五十年中，革命運動屢起，如林大北等宜蘭之役，陳發林天福等臺南之役，詹阿瑞等臺中之役，羅福星等苗栗之役，余清芳等臺北臺南之役，均其最著者。在「七七」事變以後，臺胞震動，企圖響應，因而發生枋寮暴動，霧社暴動，嘉義暴動，宜蘭暴動，大甲和新竹有反「皇民化」的示威遊行，高雄有軍快叛變，瑞芳有礦工罷工，在中國の臺省革命志士，則組織義勇隊，青年團，服務隊，赴戰場服務，以示決不妥協的革命精神。是以臺灣在日本五十年的統治下，在表面上，物質上，雖不無進步繁榮之處，但在實質上及精神上，則被虐害無遺。日人山川均氏在「臺灣民衆的悲哀」一書中，亦坦率承認「臺灣各主要農工商業，因爲日政府與資本家勾通，不斷用強力侵佔或收買，以致臺灣農民人人由地主變爲佃奴。至於政權，臺人幾無資格參加，教育更談不到平等，縱然受到教育，亦爲沒有靈魂的奴隸教育。」可見日人治臺之苛暴刻毒，其本國有識者亦未嘗諱言。

臺灣之喪失，由於甲午對日戰爭的失敗。臺灣同胞脫離祖國受異族統治，歷盡五十年的辛酸慘痛，直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我蔣主席領導抗戰勝利，日本投降，始光復故土，重歸版圖，其中經過，頗足紀者。蓋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來，蔣主席即

開羅 會議

抱定爭取最後勝利之信念，具有收復一切失地之決心。惟收復臺灣，除在軍事上打擊日本爭取勝利外，同時外交上亦多方努力，以廣求盟邦的援助。幸自三十年十二月，日本貪得無厭，發動南進攻勢，向英美宣戰，於是世界民主國家亦締結同盟，抵抗侵略。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蔣主席與美國故總統羅斯福，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在埃京開羅舉行三巨頭會議，即提出收復失地的要求，而獲得羅邱兩氏的贊同，並共同發表宣言，謂：「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臺灣之收復，更獲英美兩大盟邦之有力保證。其時軍事形勢，我國與英美已佔絕對優勢。在開羅會議中，三國復商定新作戰計劃，從海陸空三方面加緊壓迫日本，預料日本投降之日，即臺灣光復之時也。

光復 的 準 備

蔣主席自開羅會議返國，首在中央設計局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作光復臺灣之準備。並派現任本省行政長官陳儀爲主任委員，沈仲九，王凡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丘念臺，謝南光等爲委員。該會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其主要工作爲(1)草擬臺灣接管計劃綱要，(2)翻譯臺灣法令，(3)研究具體問題。蓋臺灣淪陷五十年，在日本的封鎖與隔離政策之下，國人對於臺灣情形，已多隔膜，現既準備收回，自以先從調查入手，擬訂接管計劃，以免臨時倉卒。同時對於日本在臺灣施行的法令，爲明瞭統治實況起見，必須翻譯，以供參攷。他如若干實際問題，如行政

區劃，土地整理，公營事業，特在臺灣調查委員會內，分設三小組，加以研討。復在中央訓練團內舉辦臺灣幹部訓練班，由陳儀兼主任，周一鶚副主任，招收學員一百二十人，分民政，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農林漁牧，教育，司法七組訓練，計自三十三年十二月開始，次年四月結業。此外又由四聯總處銀行訓練班，訓練銀行業務人員四十名。復在渝閩兩地訓練警察人員，自三十三年十月起至次年九月止，一年間先後訓練結業的警員，有臺幹講習班第一班三十六人，第二班廿八人，臺幹學員班七十六人，學生班二百五十人，初幹教導總隊五百四十二人，由於上項種種充分的準備，故日本投降之後，我國立即按照預定計劃，收復臺灣，施政進行，胥感順利，是可見「凡事豫則立」之明效也。

光榮

一 日

先是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美英三國領袖發表波茨坦宣言，鄭重說明開羅會議所決定，必須貫徹實施，時遠東盟軍已步入勝利之境，而我國軍事形勢亦漸進成功階段。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於沖繩慘敗，廣島遭受原子彈轟炸後，終於向盟國屈膝，聲請停戰投降，九月二日，日皇及其政府代表重光葵等，在東京灣美艦米蘇里號正式簽呈降書，結束其自「九一八」以來企圖武力征服世界之迷夢。同盟各國均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亦由中央劃定區域，分飭各戰區長官負責接收，至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中樞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上將主持，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日方投降代表爲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長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場簽降書，敬謹遞呈，並經陳長官於廣播中宣告中外，至是淪陷五十年之臺灣，仍歸祖國，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自是日起開始執行職權。迴憶甲午戰敗，乙未割臺，李經芳代表清政府與日首任總督樺山資紀辦理臺灣授受事宜於澎湖舟次，情景如在目前，五十年實一剎那耳！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形勢

臺灣位於我國東海與南海之間，屹然獨立，形似芭蕉葉，合本島及澎湖列島新南群島並其他附屬島嶼，而爲臺灣省之總稱。東面太平洋，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相對，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群島相望，全境岡槽起伏，形勢險要，沿海平原，出產豐富。海上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暹羅越南及南洋群島，一葦可航，內則與閩粵江浙等省比鄰相接，唇齒相依。如以基隆作基點，則距福州一五一浬，廈門三二六浬，汕頭三一八浬，上海四一八浬，香港四七九浬，大連八五〇浬，神戶九三〇浬，馬尼刺七七四浬，海防九六一浬，新嘉坡一八三四浬，巴達維亞二二三〇浬。故以地理形勢言，臺灣對我國國防上關係甚重，且具有戰略上重要價值，非若尋常島嶼所可比擬也。

經緯度

臺灣省經度和緯度，分別列表如下：

全省面積

如下：

臺灣省全境面積爲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方公里強，約爲福建省面積三分之一。茲列表

第二節 面積

（一）臺灣全島		（二）澎湖列島		（三）新南群島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基隆市	棉花嶼	望安鄉	望安花嶼	南洋島	東端
望安鄉	望安花嶼	望安鄉	望安大嶼	西島	西端
恒春鄉	鷺鑾鼻	望安鄉	望安花嶼	西島	西端
基隆市	彭佳嶼	湖西鄉	良文港	丸島	南端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九·四二·五四	一一九·一八·一三	七·五四·？	七·五四·？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六·二五	一一九·一八·〇三	一一三·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四五·七三	二五·三七·五五	二二·〇九·四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名稱	面積	周長
臺灣本島	三五、八三四·三五 ^{方公里}	一、三三九·六 ^{方公里}
澎湖列島	一二六·八六	二、三六·七
合計	三五、九六一·二二	一、四七六·三

各市縣面積

臺灣省光復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劃爲八縣，九省轄市。其面積縣以臺中爲最大，其次高雄，再次臺南，花蓮，而以澎湖爲最小，市以臺南爲最大，其次爲高雄，新竹，而以臺中爲最小。茲列表如下：

區域別	等級	面積	積
臺中縣			七、二八九·五八二四
高雄縣			五、五四三·〇五〇五
臺南縣			五、一八九·八八五四
花蓮縣			四、六二八·五七一三
澎湖縣			四、四八〇·四八七五
新竹縣			四、四六九·四三二七

臺 基 嘉 屏 彰 臺 新 高 臺 彰 臺

中 隆 義 東 化 北 竹 雄 南 湖 東

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一 五 〇 二 五 二 八
一 二 六 〇 八 六 四 二
一 七 五 〇 六 四 五 六
一 三 三 〇 七 四 九 六
一 〇 〇 五 九 一 九
六 六 〇 九 八 七 二
六 五 〇 六 九 四 七
六 五 〇 六 七 〇
五 五 〇 九 三 一 七
四 六 〇 七 六 三 四
三 九 〇 六 六 五 五
三 五 九 六 一 〇 二 二 五

第三節 人

目

住 民

臺灣省人民，百分之九十，爲唐宋以來自我國本部大陸移來之漢民族，其次方爲土著高山族，合計約在六百萬人左右。光復前，日人留臺者亦不少。據三十五年二月調查，計日僑總數爲三〇八・三三一人，計男子一五〇・〇〇五人，女子一五八・三二七人，三月

始遣送，現尙留有核准征用人員及其家屬。約二三·一六人，預計本年內可以完全遣送返國。過去日僑在臺，其職業以行政官吏居多，故恆自視爲高等民族，高山族所問不齒，漢民族亦遭受岐視。光復以後，國府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佈，臺灣人民原爲我國國民，以受日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人民，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恢復我國國籍，至是受日人奴役五十年之臺胞，始重投入祖國懷抱焉。

分佈情形

分別列表如下。

臺灣人口密度，以三十二年人口總數統計，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一八〇人以上，各縣市相較，以澎湖縣最密，每平方公里五四〇·三人，花蓮縣臺東縣人口最稀，前者每平方公里祇有二五·三人，後者則僅有二〇·九人。茲根據三十五年七月戶口清查全省人口統計，

縣市戶口數目表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民政處統計

外僑戶口總數				外僑人口現住數			壯丁數	附記
戶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592	28,024	14,131	13,893	27,787	13,989	13,798	(27,525) 1,151,140	緬甸僑民一人爪哇僑民五人英國僑民一〇人。 二八人美國僑民七三人荷蘭僑民三人蘇聯僑民一人暹羅僑民三人菲律賓僑民三人安南僑民一人 四、外僑人口總數包括日本僑民二、三二一六人朝鮮僑民二四二人琉球僑民四、五三八人西班牙僑民 三、凡欄內右側角所附括弧數字係指高山族戶口數。 二、戶口總數及現住數均包括高山族及外僑戶口。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市戶口清查結果填報之數字統計。
376	1,262	665	597	1,255	658	597	(1,541) 143,176	
129	345	200	145	342	198	144	(3,061) 144,325	
562	1,794	906	888	1,696	844	852	(3,072) 235,652	
685	2,094	1,059	1,035	2,075	1,052	1,023	(436) 234,417	
257	726	356	370	726	356	370	(6,556) 118,642	
125	480	255	225	470	248	222	(8,557) 18,448	
292	1,028	548	480	998	532	266	(4,266) 27,190	
13	38	16	22	35	16	19	11,573	
2,777	11,424	5,621	5,803	11,398	5,602	5,796	(8) 52,469	
678	2,542	1,277	1,265	2,588	1,273	1,265	15,020	
182	559	303	256	551	298	253	21,851	
191	670	358	312	661	353	308	16,225	
50	151	87	64	151	87	64	10,913	
108	380	180	200	379	179	200	(2) 15,781	
254	1,013	488	525	1,009	484	525	29,568	
719	2,791	1,458	1,333	2,781	1,457	1,324	37,182	
194	727	354	373	722	352	370	(6) 18,708	

臺灣省各縣

縣市別	人口總數				人口現住數		
	戶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3,343) 1,000,597	(134,836) 6,336,329	(67,442) 3,194,209	(67,394) 3,142,120	(131,935) 6,041,506	(65,269) 3,013,556	(66,666) 3,027,950
臺北縣	(1,370) 124,269	(6,658) 775,484	(3,200) 394,271	(3,458) 381,213	(6,642) 732,697	(3,191) 370,225	(3,451) 362,472
新竹縣	(3,024) 114,357	(15,698) 800,863	(7,916) 403,967	(7,782) 396,896	(15,332) 755,299	(7,715) 377,338	(7,617) 377,961
臺中縣	(2,231) 195,117	(12,969) 1,333,117	(6,455) 670,114	(6,512) 663,003	(12,724) 1,249,979	(6,273) 623,601	(6,451) 626,378
臺南縣	(380) 214,824	(1,979) 1,372,065	(1,046) 688,674	(933) 683,391	(1,978) 1,311,871	(1,045) 647,829	(933) 664,042
高雄縣	(6,064) 107,582	(30,269) 651,072	(15,241) 327,304	(15,028) 323,768	(30,048) 640,721	(15,005) 319,089	(15,043) 321,632
臺東縣	(6,562) 15,066	(44,177) 91,380	(22,044) 46,473	(22,133) 44,907	(42,840) 88,558	(20,979) 44,207	(21,861) 44,351
花蓮縣	(3,693) 25,489	(23,048) 142,894	(11,514) 73,710	(11,534) 69,184	(22,331) 138,824	(11,035) 70,874	(11,296) 67,950
澎湖縣	71,670	(89,249)	44,320	44,929	72,362	34,703	37,659
臺北市	(9) 49,158	(13) 266,121	(10) 133,948	(3) 132,193	(13) 262,106	(10) 131,195	(3) 130,911
基隆市	(1) 13,412	(2) 67,679	(1) 33,969	(1) 33,710	(2) 66,629	(1) 33,340	(1) 33,289
新竹市	19,335	121,262	61,212	60,050	116,654	58,249	58,405
臺中市	75,045	82,724	41,584	41,140	80,730	40,310	40,420
彰化市	10,254	58,128	28,973	29,155	55,704	27,698	28,006
嘉義市	(1) 15,061	(4) 80,035	(2) 40,438	(2) 39,597	(4) 79,112	(2) 39,756	(2) 39,356
臺南市	27,721	166,154	83,498	82,656	160,351	79,572	80,779
高雄市	25,089	37,420	70,606	66,814	132,770	66,672	66,098
屏東市	(8) 17,148	(21) 100,682	(13) 51,148	(8) 49,534	(21) 97,139	(13) 48,898	(8) 48,241

高山族

高山族爲臺省最早之民族，居於臺省高山地帶。計有七族，卽泰耶爾族，齊阿族，不奴族，耶美族，薩塞特族，拔灣族，與阿美族。人口分佈情形如左：

一 泰耶爾族 大部份住於臺中縣埔里以北，新竹縣，臺北縣，花蓮縣所轄中央山脈之山間，大概爲集團部落，共一六三社，七，四八四戶，男二三，〇六三人，女二三，一〇二人，壯丁九，三〇人。

二 薩塞特族 住於新竹縣南庄附近較低山地，有十二社，二八七戶，男八八二人，女八七六人，壯丁三六四人，爲高山族中人數最少者。

三 不奴族 住臺中縣臺東縣之山地，大部份散居，臺南僅二戶，不及一社。計共一〇四社，八，〇九七戶，男八，八三八人，女八，三九一人，壯丁四，四〇七人。

四 齊阿族 住新高山山西溪流一帶山間，普通稱阿里山番，大部份爲集團部落，計共一八社，四八三戶，男二，二四五人，女一，〇八四人，壯丁五五四人。

五 拔灣族 大部份住臺東縣至恒春之山地，成爲集團部落，計共一三〇社，另臺北縣四戶不及一社，八八二戶，男三二，〇一五人，女三二，〇九九人，壯丁一〇，二〇一人。

六 耶美族 住紅頭嶼，計六社，男九一三人，女八四八人。

七 阿美族 住花蓮縣臺東縣一帶平地，成爲集團部落，已編入現有行政區域，不稱爲社，共計六，八七九戶，男二七，六九七人，女二六，五一〇人，壯丁二，七五八人。

高山族之生活狀態，生產方式，交易情形，家庭組織，均屬特殊，其最大原因，即知識低落，生活困苦，完全停滯於原始社會生活之時期。過去日本政府視爲劣等民族，予以岐視及壓制，往遇極不平等，冀以高壓手段，消滅該族於無形之中。惟該族人口十餘萬，居於高山險峻地帶，性格兇狠，不易消滅，乃改以懷柔政策，處理番地行政，實施教育與公醫制度，另以警察力量，完全加以控制，劃分地界，禁止自由出入，並以物品交易所名義，從經濟上多方壓制。光復以後，本省對於高山族，依照三民主義原則與人道主義立場，決以平等待遇，從事該族生活之改善，文化水準之提高，所有日本政府時代壓迫政策之法令，均予全部廢除。現正籌組鄉村公所，辦理地方自治，組織巡迴醫療隊，經常施醫，取消交易所，辦理合作社，增設國民學校，與平地教育同等設施，使山地行政教育不數年間，可與平地相若，而高山族生活亦漸能與臺胞生活相等矣！

第四節 山脈

地勢

臺省南北長而東西狹，境內多山，其中以春梁山脈爲最著，次則海岸山脈及大屯山脈。春梁山脈又稱中央山脈，起自北端而終於南端，縱貫全境，劃爲東西兩部，東部地勢傾斜，耕地甚少，西部擁有廣大平原，實爲本省經濟最稱發達之處。中央山脈之最高峯，我國原稱爲玉山，後經日本改稱新高山，計拔海三九五〇公尺。海岸山脈又名臺東山脈，緊依東部海岸，自北向南，與春梁山脈平行，其間形成狹長之臺東平原。大屯火山脈，自琉球群島之南端至本島之西北端，再

向西南延展，而形成澎湖群島。茲將臺省主要高山列表如下：

名稱	位置	高度
新高山	臺中、臺南、高雄	三九五〇 <small>公尺</small>
次高山	新竹、臺中	三九三一
次高東山	臺中、高雄	三八八四
秀姑巒山	臺中、花蓮	三八三三
新高北山	臺中	三八三三
新高南山	高雄	三八一五
烏拉蒙山	臺中、花蓮	三八〇八
南湖大山	臺北、臺中、花蓮	三七九七
加蘭達坤山	新竹	三七五八
中央尖山	臺中、花蓮	三七一五
媽特洛布山	新竹、臺中	三七一一
南湖大山東峯	花蓮、新竹	三六七三
關山	高雄、臺東	三六六七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雲	大	基	大	東	奇	向	巴	南	大	大

第五節 臺灣省河流

臺灣省河流，以縱貫南北之新高山脈東四面斜度差別甚大，故其主流，分東西兩部，前者因新高山脈斜度甚大，故納入太平洋之河流較少，後者則以斜度較小，故納入臺灣海峽之河流甚多。茲將臺灣省境內流路長度在七十公里以上之主要河流列表如次：

名	稱	所經地方	流路	長度
濁水	溪	臺中、臺南		一七〇公里
下淡水	溪	高雄		一五九
淡文	河	臺北、新竹		一四四
大甲	溪	臺南		一三七
鳥安	溪	臺中		一三四
北港	溪	新竹、臺中		一三一
卑南	溪	臺南		一八七
秀姑巒	溪	臺東		一八二
八掌	溪	花蓮		一七七
朴子	溪	臺南		一七四
		臺南		一七一

灣 港

臺灣四面臨海，島嶼衆多，港灣形勢又南北不同，故海岸綫甚長，全省周圍一四七六·三公里，除本島外，以西南之澎湖列島，東南之火燒島及紅頭嶼最爲重要。澎湖列島共有大小島嶼九十七，其中以澎湖島，漁翁島，北沙島爲最大。火燒島位臺東之東，面積一五三四方公里，紅頭嶼在火燒島南，面積四五七方公里，其東南小紅頭嶼約一五七方公里，面積最小。

臺灣以西岸多灘而水淺，東岸則皆峯壁懸崖，故優良港灣甚少，惟北部之基隆港，可泊一萬公噸之船艦，過去經日人經營，建為要塞，今已成臺北之門戶。至南部之高雄港，及澎湖之馬公港，亦經日人以巨人力財力及甚久時間之經營，現亦成爲軍港。至臺中之臺中港（原名新高港），光復前，日人興築尙未完竣，將來我政府如繼續施工，當可成爲臺灣本島中部最佳之軍港，與高雄基隆鼎足而三矣！

第六節 氣候

氣溫

臺灣省跨北回歸綫，南部與香港同緯，地近熱帶，北端與閩省龍巖平行，略近溫帶，故雖在冬季，除高山外，素不降雪，霜亦少見。一年之中，夏季甚長，冬季較短。因有海風及驟雨關係，雖在盛夏中午，若在室內及樹蔭之下，清風徐來，身心甚爲清快，尤以夜半黎明，更覺涼爽。茲將省內各地氣溫情況，列表如次：

測候地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附註
恒春	二四·四 ^度	三三·四 ^度	一三·二 ^度	(一)本表數字根據臺灣島勢鳥瞰
臺東	三三·六	三九·五	一一·二	(二)以攝氏溫度計爲標準
臺南	三三·八	三五·八	六·八	(三)阿里山測候地高度二千四百餘公尺
阿里山	一〇·六	二二·四	四·三	

花 蓮 港	二二·六	三三·八	一〇·六
臺 中	二二·八	三四·四	五·四
新 竹	二二·九	三五·八	七·三
宜 蘭	二二·七	三四·一	七·一

雨 量

臺省一年間平均雨量，約二千五百耗，其降雨期則南北不同，北部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因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雨量較多，尤以基隆附近為最，遂有「雨港」之稱，其全年雨量百分之七十，皆於此期間降下，基隆附近之火燒寮，全年雨量竟達六千餘耗，堪稱全省第一。但南部雨期，則在五月至九月間五個月內，惟多屬暴雨，時促而量多，此五個月的雨量，約佔全年百分之八十。全省雨量最少者為新竹，臺中，臺南各縣之海濱，及澎湖縣境，尤以澎湖縣屬漁翁島，全年雨量僅九百耗而已。

濕 度

臺省南部，屬於熱帶圈，即全境一般狀況，亦以高溫多雨，其濕度較為滋潤 茲根據臺灣島勢島嶼民國三十三年所調查各地平均濕度百分比，列表如下：

地 名	全年平均	三 月	六 月	九 月	十二 月	最 少	累 年 百 分 比
恒 春							全年平均
鹿 港							最 少
鹿 港							

宜	新	臺	阿	臺	臺
蘭	竹	中	山	南	東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二	六	七	二	六	七
八	八	八	九	八	八
三	九	七	七	六	八
八	八	九	八	八	七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風季

臺省東南洋面遙濶，海洋性氣候特濃，西北則距大陸匪遙，季風影響較巨。東南季風始於五月至七月為盛，颶風約七月間自東京灣登陸而入本省之西南部，至八九月始向東疾移，故往往蒙受損害，夏季候風至十月消失。冬季則由我大陸高氣壓部份吹來之東北風，

地震

臺省與日本九州及琉球菲律賓羣島，連接而成太平洋地震地帶之一部份，故地震極易發生。每年平均約三百三十次之多，即每日平均約有一次，發生於本省境內。惟為害較少，且僅限一隅，故影響不大。若以地域區分，則每年地震平均次數，花蓮港一一三次，阿里山二四次，臺東二〇次，宜蘭一八次，臺北一七次，臺中一三次，臺南一三次，恒春七次，新竹四次，高雄三次，澎湖三次。

以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最為顯著。此時彭佳嶼及澎湖等地之風力，速而且強，時間亦長，故雨量銳減，頗感亢旱。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清代統治時期

郡縣的設置

近人周蔭棠氏在其所著臺灣郡縣建置志中曾論：「綜觀有清一代，臺灣郡縣的建置，鄭氏初平後一次，朱一貴之變後一次，蔡牽朱潰之事後一次，日本侵臺番後一次，中法之役法軍寇臺後一次，二百數十年中，前後凡五次，每次皆受刺激使然耳。清廷對於臺灣，乘之恐生患，守之嫌生煩，傳統政策一意封閉，置之爲隔絕之區，孤獨之地，非欲開闢草萊，發展生產，陸島相通，裕國富民也，爲防臺而治臺，非理臺而治臺明矣！」考臺灣在鄭成功未領臺以前，並無郡縣之設置。鄭氏克臺後，改名東都，置天興萬年二縣。至鄭經時，改東都爲東寧，升二州爲縣，增安撫司三，南北路及澎湖各一。清康熙二十二年，清兵克臺灣，翌年夏，從靖海侯施琅議，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朱一貴亂後，雍正元年，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請於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淡水一廳。五年復增澎湖一廳，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乾隆三十一年，劉撫生番後，總督蘇昌奏准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之番社，設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五十一年移駐鹿仔港。五十二年林爽文之變，諸羅官兵，協力守城，卒告無虞。亂平後，清廷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以示獎勵。嘉慶十四年，清廷進而經營蛤仔難，蛤仔難爲閩音，後改稱瑯瑤蘭，最後改爲宜蘭，皆其地也。時

滴海寇蔡牽朱潰亂後，督臣阿林保奏稱蛤仔難居民數萬，協力備禦，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於是增設瑪瑙通判一員。同治十三年，牡丹之役既平，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於南部番界瑠瑠地方，增設恒春一縣，屬臺灣府，復於臺北創建一府三縣，設府治於艋舺，名曰臺北府，附府曰淡水縣，裁淡水同知，就其廳治改設一縣，名新竹縣，就瑪瑙廳舊治疆域改設一縣，名宜蘭縣，而改瑪瑙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基隆，臺東增設卑南廳，以南路同知駐紮，仍隸臺北府。至是臺灣已由一府增爲二府，於臺南臺北臺東皆有所經營矣！光緒十一年，中法天津條約成，左宗棠奏請臺灣建省，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兼理學政，以劉銘傳任之，十三年，建省規制大定，除設布政使及澎湖鎮外，銘傳奏請將臺省郡縣分別添改裁撤，計新設臺灣一府，爲首府，增臺灣，雲林，苗栗三縣，合原有彰化縣及光緒十年所設埔里社廳，臺灣府共轄一廳四縣，舊臺灣府改爲臺南府，臺灣縣改稱安平縣，裁鹿港廳，其嘉義，鳳山，恒春三縣及澎湖廳皆仍舊，臺南府共轄一廳四縣。臺北府仍舊，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廳，臺北府共轄一廳三縣。升卑南廳爲臺東直隸州，而以舊卑南廳改駐之州同，及新設之花蓮港廳州判屬州。全臺計共三府一州十一縣五廳，劃疆分理，粗具規模。二十年，又於淡水縣屬增置南雅廳，隸臺北府，是年朝鮮事變，中日戰爭發生，未幾，而臺省被割讓於日本矣。

政 權 紛 岐

清代之普通地方行政區劃，雖有省、道、府、廳、州縣等名稱，實則爲三級行政制。最大者爲省，府又次之，縣最下，而州廳參列其間。所謂直隸州廳，略與府縣等，至散州，散廳，則分治如縣。其官制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約凡五等。

總督爲地方最高級長官，職權極廣泛。巡撫職務略同總督，而權力較小，總督得兼管二省三省，巡撫例管一省，惟直省中或僅有巡撫而無總督，或僅有總督而無巡撫，或以巡撫兼總督。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學政，省各一人。道則一般之職務，爲省之第二級行政官，負有守土之責，亦有司某項特殊專職，如督糧，鹽法，屯田等道是也。但臺省之行政組織，逐漸演變，循名責實，終有異於以上所云。清制，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俱駐福州，臺灣初平，設一府三縣，隸福建臺廈道，學政事亦由道兼理，此與其他地方行政層級尚無大異。康熙末年，增置臺灣觀察御史，每年自京師各派滿漢一員前往，其意以臺灣路遠，消息壅滯，如此則一切信息，可得速聞也。然派往之御史，往往干涉地方行政，甚或取執行官之職權而代之，不特原意盡失，抑且迹近紛擾。雍正五年，以道自管理地方行政，又兼學政，未免稍繁，乃將學政移歸派往巡察漢御史管轄，以御史而兼學政，已有使其多負責實之機勢。乾隆五十三年，正式裁撤，改令閩省督撫將軍提督，每年輪值一人，渡臺稽察。自是道領之權益重，專摺陳兵事，其地位略與巡撫等。而臺灣道領雖爲文武分職，軍政民政，並未十分劃清，總兵掛印，且有統馭民番之責，大體側重軍權，以資控制。其弊至於武職重於文員，任意干涉訟事，留難地方官吏，及藉辭政務，規避軍旅等情事發生。迄至清同治十三年，沈葆楨蒞臺，迭奏營伍廢弛，陳請改制，撤去總兵掛印字樣，糾正文員權輕之弊，並請移福建巡撫駐臺，以收文武統屬之效。其後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銳意經營，改制一新，事權集中，綱維整肅，惜乎志業未竟，其人旋去，但此一段歷史，固不可抹殺也。

第二節 日本領臺時期

行政區劃

日本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佔領臺灣以後，對於全臺灣行政區劃，曾屢次加以改變。首於公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劃分臺島為三縣一廳，一八九八年改為三縣三廳，一九〇一年改正官制，廢縣，置二十廳，一九〇九年，復削九廳，增一廳，三廳，五一郡，二支廳，十一市，六七街，一九七庄，五七一蕃地，其分割及轄置情形如下表：

州廳名	郡	支廳	市	街	庄	蕃地
臺北州	九		三	一一	二五	六一
新竹州	八		三	一一	二九	九三
臺中州	二		三	一八	三九	八〇
臺南州	一〇		三	一五	五〇	一七
高雄州	七		三	七	三四	一四
臺東廳	三		一	一	九	八〇
花蓮廳	三		一	二	六	二七

澎湖廳	一	二	一	二	一
合計	五	二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按州及廳爲第一級地方行政機構，州設知事，勅任（簡任），廳設廳長，奏任（荐任），爲各州廳之最高長官。知事及廳長之權限，爲（一）秉承臺灣總督之監督，綜理州或廳之職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二）在其管轄區內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佈州令及廳令；（三）維持管轄區內治安，必要時得向臺灣總督及駐在地軍隊請求使用兵力。至州內部之組織，設知事官房及總務，產業，警察三部；廳內部則設總務，勸業，職業，稅務，警務五課。州廳之下設郡及市，爲第二級地方行政機構（澎湖廳另設支廳），郡之下設街庄，市之下設區會，爲第三級地方行政機構。郡設郡守，市設市長，均奏任，街設街長，庄設庄長，奏任或判任（委任）。郡守或市長，皆係地方理事官，爲郡市之行政首長，受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街庄爲法人，街庄長則承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輔助處理街庄之事務。

政權一元化

日本領臺時期，其行政組織爲一元制，即以臺灣總督府爲最高行政機構，由日皇親任（特任）總督一人，綜攬一切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最初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任總督，並授以政權及兵權，嗣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六月加以改革，總督亦以文官任命，同時解除委任總督之兵權。惟如總督爲武官時，復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總督之下，設總務長官，爲幕僚長，輔助總督綜理府務，並監督總督官房，文教，財務，鑛工，農商，警務各局，其他附屬機關如交通局，專賣局，

法務部，外事部，刑務所，試驗所，研究所，臺北帝大，高等學校，病院，圖書館，南方資料館等均直隸其下。至臺灣總督之權限：(一)綜理臺灣一切政務，(二)發佈律令與府令，其律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三)維持安寧秩序，必要時得向管轄區內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此外為推行愚民政策，以達到其統治任務起見，並有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及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前者為財團法人，由臺灣總督充任顧問，總務長官任會長兼理事，其副會長兼理事，則由總督官房地方監察課長充任，理事八人，由各州知事及廳長擔任，評議員四十二人，對會長重要施策之諮詢，有審議權而無決定權，故其性質，乃掛自治之名，而行官治之實，後者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總督及總務長官分任之，會員四十人，由總督於總督府高級官員中，及住居臺灣有學識經驗者任命之，並非民間選舉，純係御用政策。其組織系統，全臺為總督府評議會，州有州會，廳有協議會，市有市會，街庄有協議會，表面上類似民意機構，實際上並無若何權力也。茲將日本領臺時起迄光復前夕止歷任臺灣總督姓名列表如下，以供參攷。

就任 次序	就任 年 月	姓 名	就任 次序	就任 年 月	姓 名
一	一八九五年五月	樺山資紀	四	一八九八年二月	兒玉源太郎
二	一八九六年六月	桂 太郎	五	一九〇六年四月	佐久間佐馬太
三	一八九六年十月	乃木希典	六	一九一五年五月	安東貞美

七	一九一八年六月	明石元太郎	十四	一九三一年一月	太田政弘
八	一九一九年十月	田健次郎	十五	一九三二年三月	南弘
九	一九三三年九月	內田嘉吉	十六	一九三二年五月	中川健藏
十	一九二四年九月	伊澤多喜男	十七	一九三六年九月	小林躰造
十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上山滿之進	十八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長谷川清
十二	一九二八年六月	川村竹治	十九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安藤利吉
十三	一九二九年七月	石塚美藏			

第三節 光復以後情形

行政區劃

臺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領臺時期，曾有若干次之變更，已如前述。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及施政之重點。光復以後，爲求利用原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起見，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實況，就原有州廳區域，劃爲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縣轄市之設置，純爲適應特殊情形，俟將來市政發達，入口增加，再改爲省轄市。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二縣轄市爲宜蘭，花蓮。至縣市下之機構。則將過去市屬之區會，改爲區公所，原有州

縣下之郡改爲區署，郡以下之衛庄改爲鄉鎮公所。而區鄉鎮以下之編制，因過去保甲制度純爲日本警察統治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乃於區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爲里，村以一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甲相似。先是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在接管之初，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兼辦。迨至接管工作完畢之日，即將八縣政府，九省轄市政府，二縣轄市公所正式成立。惟其中縣市政府之組織，因行政區域既依原有州廳區域劃分，而原有州廳之組織，均甚龐大，爲使已有之業務基礎得以繼續利用起見，故對各縣市政府，亦不得不稍予擴大，惟員額則較過去減少二分之一矣。茲將臺省各縣市所轄市區鄉鎮戶數及縣市長姓名列表如下：

縣市別	市縣	轄區	署區公所	鄉鎮數	戶數	縣市長姓名
臺北縣	一	九		三七	一五二,〇七八	陸柱祥
新竹縣		八		四三	一一八,七九二	劉啓光
臺中縣	一	二		六〇	二二八,四七三	劉存忠
臺南縣	一	〇		六五	二三八,四三七	袁國欽
高雄縣		七		四一	一三一,四九八	謝東閔

行政官制

臺灣省級行政機構，依照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其組織與各省政府稍有不同。各省政府採委員制，臺灣省則係行政長官制，根據組織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之權力，較各省主席之權力為大，(一)依據法令綜理

總計	屏東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四	四	二二	七	八	四	五	九	一〇	五	一	一	一
二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〇
一、一八三、〇七七	一、二、一四八	五、〇二九	二九、五一五	一、六、三一五	一、一、七一九	一、六、八一三	一、八、三三一	八〇、八六六	二一、〇六〇	一一、八九六	三六、一五九	一八、〇四九
龔	龔	黃	卓	陳	王	黃	郭	游	石	傅	張	謝
履	仲	高	東	一	克	紹	彌	延	文	文	文	文
端	圖	煊	生	夔	立	宗	堅	漢	武	成	成	眞

臺灣全省政務，(一)在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並得制定單行規章，(二)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四)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尤其後二者，因臺省受日本統治五十年之久，情形特殊，光復伊始，非統一事權，不足以收因地制宜之效。然此係一暫時制度，並非永久性質，一俟接管工作全部完成，地方機構，悉數建立，及一般客觀條件成熟，自當成立省政府，與各省組織完全一致也。至臺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鑛，交通，警務，會計九處，並依組織條例設置若干專管機關或委員會，直隸行政長官公署。此外復置秘書長一人，輔助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人事二室。各處除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外，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茲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暨直屬機關主管人員列表如下：

省 公 署 各 單 位			直 屬 各 機 關		
機 關 名 稱	職 名	主 管 長 官	機 關 名 稱	職 名	主 管 長 官
行 政 長 官	長 官	陳 儀	圖 書 館	館 長	范 壽 康
官 公 署	秘 書 長	葛 敬 恩	博 物 館	館 長	陳 兼 善
秘 書 處	處 長	張 延 哲	譯 館	館 長	許 壽 裳
民 政 處	處 長	周 一 鶚	專 賣 局	局 長	陳 鶴 聲
	副 處 長	高 良 佐		副 局 長	周 敬 瑜

機 要 室	日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日 僑 管 理 委 員 會	設 計 考 核 委 員 會	宣 傳 委 員 會	法 制 委 員 會	會 計 處	警 務 處	交 通 處	工 礦 處	農 林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質 易 局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會 計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局 長	
樓	嚴	周	徐	夏	方	王	揭	胡	任	包	趙	嚴	宋	范	于
文	家	道	濤	學	肇	錦	福	顯	可	連	家	斐	壽	瑞	
營	地	衛	臺	海	天	嘉	標	州	群	永	芳	淦	如	康	熹
建	政	生	北	洋	然	水	地	工	精	林	農	臺	氣	食	事
局	局	局	館	研	瓦	產	質	業	業	業	業	灣	象	食	室
局	局	局	主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行	局	局	主
長	長	長	任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總	長	長	任
盧	王	經	王	馬	陳	李	畢	陳	盧	林	凌	張	石	李	張
樹	維	利	耀	廷	尙	兆	慶	華	守	渭		延	連	國	
森	緯	彬	東	英	文	輝	昌	洲	耕	訪	立	武	漢	春	鍵

第四章 產 業

三八

臺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高山層疊，港灣曲折，故物產豐富，得天獨厚。過去日本領臺時期，視本島爲其南進之基地，對於農田水利，野造山林，漁鹽養殖，工鑛開發，無不傾注全力，積極經營，是以五十年來，產業發達，進步極快。不特農業方面爲日人之原料供給地，即工業方面亦以輕工業與加工生產爲其特色。大抵農產中以米爲大宗，甘蔗，茶次之。林業則以山野廣袤，約佔全島面積六八·六%，木材殆不可勝用，而以樟木製成之樟腦，尤居世界之首位。畜產亦富，牛，豬，羊，馬，鹿及各種家禽均有，且品種試驗改良，頗有進步。水產收穫甚高，以蟹，鱈，鰵，鯉，鱸，鮭，鮪爲尤著。礦產凡金銀，銅，鐵，煤，煤油，硫磺，雲母，石棉均備，煤之產量尤豐，質亦不惡。就全般生產量估計，農產約佔四六%，畜產約佔五%，林產約佔二%，水產約佔三·一%，礦產約佔三·九%，工產約佔四〇%。此項統計數字，俱屬光復前日領時代調查所得，姑舉之以示例證。近年來，因日本發動戰爭，傾全力以整軍備，本省受戰時及轟炸影響，工農生產，均告銳減，茲分別略述如次。

第一節 農 業

一 米 本省主要糧食爲米，其最高產量曾達九百八十萬日石（一日石約合我國一·八〇三九二市石），除供給本島外，年有輸出。每年收穫兩次或三次，米質甚佳。戰時因種種關係，產額漸減，民國三十二年

(昭和十八年)收穫量爲七、八八〇、六二四日石，值二五六、七四九、五七七日元。三十三年收穫量爲七、四七一、八七五日石。去年則僅產四百九十萬日石左右，故一時曾呈糧荒之現象。

二 甘蔗 糖爲本省輸出之主要物產，佔世界糖業第五位，甘蔗則爲製糖之主要原料。過去日人獎勵種植，致力改良，最盛時，曾逾二萬萬担，產額逾一百四十萬担。民國三十二年收穫量則爲一四、六〇三、六三五、四四〇斤，耕種面積亦僅有一、五一〇・二〇方公里。現正積極推動增產工作，以期逐步恢復原有產量。

三 香蕉 香蕉爲本省產量最多之水果，其產額僅次於米及甘蔗，栽植總數達三千萬株，每年產量達三億斤，輸出省外者佔三分之二。全島普遍栽植，以臺中高雄兩縣爲特盛，臺中香蕉種於山地，年中出產，高雄香蕉種於平地，出產於四五六七各月短期間。

四 鳳梨 鳳梨即波羅蜜，爲本省重要農產品之一，臺中高雄兩縣爲主產地。栽植面積曾達一萬甲以上，最高產量逾一萬四千五百萬斤，製罐頭一百六十萬箱，近年以製罐工廠被炸，生產銳減。

五 龍眼 龍眼以臺南爲主要產地，栽植樹約五千萬株，收穫量約一百六十萬斤，除製成龍眼乾輸往各省外，近年製爲咖啡代用品，行銷市上。

六 茶 茶爲本省主要輸出品，其銷地以美國爲最，南洋次之。產量約在二千萬斤，以臺北新竹兩縣爲主要產地，年可摘葉十餘次。戰時出口受阻，產量日減，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粗製茶僅一三、一九九、一八三斤。種類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大葉烏龍」，「硬枝紅心」，「黃柑」，「時茶」等，以前四種最優良，佔茶園全面積六成以上。

七 甘蔗 本省氣候，四季均適合種植甘蔗，以臺南爲主要產地，並可製爲糖乾，久藏不壞。最近發明可以供製酒精等工業原料，其價值及重要性亦因之提高。

八 落花生 可供食品及製油原料，全島到處種植。民國二十二年統計，種植面積爲一七一·九五方公里，收穫量爲一九五·六八七石。

九 豆類 本省栽植之豆類，種類甚多，主要爲大豆。民國二十二年統計，種植面積爲一三七·九九方公里，收穫量爲五〇·八三九石。

十 黃麻 可製繩索，牢不易斷。自臺中臺南設立製麻工廠後，出品有米袋，砂糖袋，及黃麻布等，用途亦廣。臺中，臺南，高雄均爲主要產地。

十一 煙草 臺中，臺南，花蓮三縣均爲主要產地，但產量不多，不敷本省需要。據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種植面積爲五〇·四九方公里，產額爲一四·七三一·七〇五斤

十二 柑橘 本省柑橘，味汁甜美，爲主要輸出品。其中以椪柑，桶柑，雪柑，文旦，斗柚，白柚爲最著。民國三十二年的栽種面積爲一七·七二方公里，收穫量爲四七·七六八·九九三斤。他若檸檬，芒果，檳榔，亦爲本省特產果品，其產量則僅及柑橘十五分之一耳。

第二節 林業

臺灣森林，滿佈山野。其面積約當全島面積七〇%，地域殊爲廣大。而森林樹木種類繁多，有用林木在

三百種以上，由於雨量豐沛及氣候溫暖，林木生長之旺盛，更非他處所可比擬。我漢族來臺之初，島上自然林極夥，惟不知盡心保護，一任洪水之淹沒，番人之焚燒，民衆之斫伐，致利源委棄於地，而不知運用，殊爲可惜。大體臺灣之森林，因高山峻嶺，重疊起伏，可分熱帶林，亞熱帶林，溫帶林，寒帶林四種。日本領臺以後，對於造林事業，積極獎殖，首先佈種樟樹，並鼓勵人民擴野造林，一面採集南洋各島有用植物之苗木，播種於高雄屏東一帶，一面計劃周密之森林，稱爲保安林，其目的爲防砂，防風，涵養水源。故過去臺灣林業，成績極佳。茲將臺灣省(一)森林面積，(二)林業種類數值，(三)保安林面積，分別列表如下：

一 臺灣省森林面積統計表 (單位方公里)

所 有 者	面積總數	林 野 面 積			林 野 百 分 比		所 有 者 百 分 比	
		森 林	原 野	森 林	原 野	森 林	原 野	
國 有	一九八五七六一	一五三五六三三	四四八二三八	七七四	三六	八八六	九三二	
公 有	一六八八九	一四六五五	三三四	八六七	一三三	〇八	〇五	
私 有	三〇九七五五	一七八九七二	五〇七八三	八五三	一四七	一〇五	六四	
總 計	三三,〇四九	一七,九三六〇	四八,二四五	七八三	二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臺灣省林產種類價值統計表

種類	生產數量	價值	附記
建築用料	二、一四、四二二石	二九、三七一、六一五元	一、本表根據臺灣島要覽民國三十一年之生產統計。
森林副產品	七六、一五六、五九三庇	五、五六三、三六一	二、一石等於〇·二八三立方公尺。
燃料	四八〇、三九六、五九二庇	三〇、二一九、八六五	三、一庇等於一公斤
竹	三九、五九〇、〇三一庇	四、四九五、七〇五	

三 臺灣省各種保安林面積統計表

種類	面積	附記
飛沙防止林	九一	一、本長係根據臺灣統計概要民國三十一年之統計。
水源涵養林	一二九	二、一甲等於十六華畝。
土砂防止林	一七五	
風埧林	三三	
魚塍林	二七	
防風林	三七	

潮	害	防	備	林	八	二五二·一五六八
際	石	防	止	林	三	一一五·九八八五
水	雪	防	備	林	五	二七九·五四二五
合				計	五〇七	三七六·一七八·二七三二

第三節 鑛業

臺灣鑛產，極爲豐富。迄今已發見者，計有八十餘種。金屬鑛物，主要分佈於本島極北部至東部地方，煤則分佈於北部及中部地方；石油全島均有蘊藏，以中部及南部產量最豐。據民國三十二年統計，全島鑛區約爲三百八十五區，面積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公畝強，其中煤佔三百三十區，佔鑛區總數百分之八十六，砂金二十三區(百分之六)，石油十六區(百分之四)。面積亦以煤佔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公畝強，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二爲最多，其次爲石油七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公畝(百分之十六)，再次爲金銀銅硫化鐵鑛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公畝(百分之四)。茲將各主要鑛產分別說明如下：

一 煤 爲本省主要鑛產，其開採始於荷蘭及西班牙佔領時代，至清康熙年間，採掘特甚。日本領臺後，產量更增，據調查全島煤藏約有七萬萬餘公噸，其中可能採掘者亦達四萬六千萬公噸。產地則多集中臺北，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新竹，高雄，臺中等地次之。全臺煤產量各年均在一百萬公噸至二百萬公噸左

右。

二 煤油 臺省油田，分佈極廣。其主要產地爲新竹縣苗栗區之出礦坑，竹南區之錦水，臺南縣新營區之六重溪，新化區之竹頭崎，高雄縣旗山區之甲仙，多山區之千秋寮，尤以出礦坑之煤油井規模較大，產量亦豐。日本領臺期中，曾設立公司及煉油廠六所，但戰爭期中，大多損壞。接收後，積極修復，目前產量已逐漸恢復矣！

三 金銀銅 臺灣金銀銅鑛及砂金等產量亦豐，請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即已發現金鑛，現開採者有瑞芳，金瓜石等處，砂金則多產於基隆，牡丹坑，金瓜石，瑞芳等地之溪流中，此外宜蘭與花蓮港等處亦有之。茲將臺灣省鑛產種類及鑛區數量面積，列表如下：

種	類	鑛區數	鑛區數百分比	可採取面積	面積百分比
煤	油	一〇	八五·六	三,二二八,八三八,三三三	七二·二
煤	油	一六	四·一	七一四,八五八,六三三	一六·〇
金銀銅硫化鐵鑛		一	〇·三	一八二,二六七,七八	四·一
砂	金	二三	五·九	一一八,七五六,六一	二·六
金	鑛	二	〇·五	六,八九四,七六	〇·三
金	鑛	二	〇·五	五六,七三三,三七	一·三

第四節 工業

臺灣爲農業地區，故農產加工工業，與輕工業均甚發達，其他如水泥，麥酒，肥料，紙業，紡織，化學工業，電工業，金屬工業，亦具相當規模。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工業生產總額，價值七億七萬餘圓，計食料品工業四億八百五十一萬圓，化學工業八千九百八十二萬圓，纖維工業一千一百六十七萬圓，金屬品工業

總額	金銀	黑銀	砂鐵	石綿	硫黃	銅鑛	金鋼	水銀	金銀
三八五	—	—	—	—	—	—	—	—	—
一〇〇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四、四七〇、三四七・六〇	—	—	—	—	—	—	—	—	—
一〇〇〇	〇・一	〇・四	〇・一	〇・六	〇・二	〇・六	〇・七	〇・一	〇・八

四千八百零三萬圓，機械工業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圓，窯業二千四百七十七萬圓。茲將臺灣主要工業生產分別說明如下：

一 糖業 臺人製糖原始於十六世紀，由我國傳入製糖方法，並全用甘蔗提製。日本領臺時，更設糖務局，推廣優良蔗苗，組織新廠，竭力經營，發達極速。此種新式機器糖廠，全由日資本家操縱。一切製造程序，均使用新式機器，故生產量極大。其最先設立者為一九〇〇年創設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戰前各新式機器製糖公司有九家，工場四十七所，資金共二億四千五百餘萬圓。據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統計，臺灣全島新舊法製糖總生產量已達一〇、二四五、九三八担，內含蜜糖二四九、二九八担，分蜜糖九、九九六、六四〇担。臺灣糖在世界糖產量內，僅次於古巴，印度，及爪哇，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六，佔亞洲總產量百分之十四強。茲將臺灣砂糖累年生產額，列表比較如下：

年 別	分 蜜 糖 工 場	赤 糖 工 場	總 計
民國二十六年	一六、四五七、五一四 ^擔	三三一、六八八 ^擔	一六、七八九、二〇二 ^擔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六、一〇九、二五三	三九三、四一五	一六、五〇二、六六八
民國二十八年	二二、九〇〇、七一八	八〇四、七九一	二三、七〇五、五〇九
民國二十九年	一八、二八三、〇一五	五九六、四五六	一八、八七九、四七一
民國三十年	一三、三二八、二三五	二四八、九三九	一三、五七七、一七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八、〇六六、八五二	二九五、六七八	一八、三六二、五三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七、〇三六、六〇四	三二〇、八九〇	一七、三五七、四九四
民國三十三年	一四、六七一、一〇八	二〇〇、〇五九	一四、八七一、一六六

二 電力 臺灣電氣事業，始則僅供電燈電扇之用，其後乃漸普及應用於一切工業。一九〇五年，先設

電所於臺北，嗣後逐年擴充，迄接收前共有發電所三十四所，其中水力二十六所，火力八所，可發電三十四萬瓩，接收時僅能發電四萬瓩，現經積極修復，已增至十萬瓩以上。其中最大發電所爲日月潭十萬瓩水力發電所，潭爲天然之湖，位於拔海七百三十公尺，周圍三十六公里餘。此項水電工程，水位高達十八公尺，因濁水溪之高水位，以日月潭爲儲水池，利用其約達一千數百尺之落差，以發生電力，故已成全島工業化之心臟部焉。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產業繁榮，電力需要激增，日本乃於一九一九年成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由政府出資一千二百萬元，官民合營，翌年日月潭發電所開工，其後因受金融界不景氣停頓，一九二九年繼續舉辦，並向美國成立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借款，始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全部完成，爲臺灣水力發電網一大根幹，嗣後以合金鐵及鉛工業發展，動力需要增加，原有供給量不敷，乃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建設日月潭第二發電所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完成。一九四三至四四年，復將民營之臺灣電燈株式會社，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恒春電氣株式會社，南庄電氣商會，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及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合併收買，由是全臺灣電氣事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權，均統一於政府之手。戰爭期中，因軍需工

業飛躍發展，動力需要激增，乃又先後發動霧社，大南澳溪，大甲溪等處發電事業新計劃，但以受美機轟炸，尚待修復。茲將民國三十三年全臺供給電力數量列表如下：

類別	家數	單位	耗數
電燈	四三一、五七八	一、四八〇、九七三	八九、六六二
小口電力	九、九〇〇	九、九一二	四七、三八六
大口電力	二五〇	二四九	一九八、九九六
電熱	四二、三三八	四二、五三八	一〇、八一八
合計			三四六、八六三

三 化學工業 臺灣化學工業中，以肥料業占最主要地位。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肥料產量價值一九、六二〇、六九〇圓，佔第一位，造紙一九、一〇五、八九四元，佔第二位，木炭五、六一三、八二〇圓，佔第三位，植物性油三、二六八、二八七圓，佔第四位，炭化石灰一、四八一、九二二圓，佔第五位。他如阿摩尼亞，硝酸，硫酸，硫安，曹達，火礮，油脂，橡皮製品，在戰爭期中，均有相當生產，以供軍需，惟本省需用化學肥料，年約三十餘萬噸，但自身產量，過去僅達五萬餘噸，不足之數，向賴日本運濟，全省肥料六廠，均因戰爭損失甚鉅，全部停工，近經努力修復，已局部開工者一廠，本年產量約達一萬五千噸。至本省造紙及

紙漿工廠，戰前大小共十六家，接收時僅有二三廠開工，經努力修復後，現已有十五廠局部復工，每日生產報紙五噸，紙漿亦在加緊生產中，惟欲達原有年產紙二萬噸，紙漿四萬五千噸之生產量，則需有較長時間之修復，與大量器材補充矣。

四 纖維工業 纖維工業在臺灣不佔重要地位，因過去日本視臺灣爲殖民地，恐與本國工業利害相衝突，故不甚注重。以民國三十一年而言，織物生產價值爲七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圓，棉織類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四十圓，麻織物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六十四圓，總計在全台工業生產總價值中，僅及百分之一。臺灣纖維植物甚多，以苧麻黃麻爲大宗，可製麻袋麻綫及軍用衣布，戰爭期中，出產軍用麻袋，尤爲畸形發達。此外如波羅香蕉等纖維中，皆可爲纖維工業之原料。過去製麻業，製席，製帽業，均稱台灣特產，尤其臺中縣大甲鄉，以「大甲蔴」製成大甲帽，大甲蓆，尤馳名於世，而臺中，臺北等地之台灣草帽，更可與巴拿馬草帽相媲美，近來新竹，臺中等地又出產紙帽。戰前帽子最高生產價值，爲三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圓。民國三十二年，由臺省輸向日本之帽子價值爲五百六十四萬三千圓，三十三年則銳減至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圓，接收後，交通恢復，生產日增，銷路更暢，生產價值自當逐漸提高也。

五 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在臺灣工業中，佔有絕對優越地位。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食品工業生產價格四〇八、五一〇、七九一圓，佔總工業生產額百分之五十八·三。其中以砂糖爲主要生產，價約二七五、六七〇、五三三圓，再製茶飲之，爲三〇、九九六、一六六圓，罐頭食品又次之，爲二二、九七六、七三〇圓，以下爲餅乾，蜜餞，醬油，麥酒等，惟其生產價格，不逮糖茶遠甚，難與比較。可見臺灣食品工業的畸形發展，

偏重糖茶兩項，正足爲殖民地經濟特性的證據。

五〇

六 金屬工業及機械工業

臺灣金屬工業，主要的煉鉛與電爐鍊鋼鐵。煉鉛工廠共有兩所，一在高雄，

一在花蓮港，光復前均屬於日本製鉛株式會社，惟戰爭期間，遭受轟炸，受損甚鉅，至電爐鍊鋼鐵一項，創設年代不久，係日本應戰時需要而設立，共有工廠七所，設備未盡完善。據統計，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共產鉛九八四噸，銑鐵一、五五七噸，三十四年銑鐵生產銳減，僅有九二噸，鉛則數字不詳。關於機械工業，臺灣製造工廠甚多，但除臺灣鐵工廠外，規模均不甚大。且製造者多數爲製糖工業所需各種機械器具及原動機，其次爲船舶，又次爲農業用機械器具。接收前原有工廠七十二，現已大部復工。

七 窯業

臺灣窯業，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以煉瓦生產六、一九九、二六四圓，居第一位。水泥五、九

四九、八〇六圓，估第二位，屋頂用平瓦三、二二〇、六九六圓，估第三位，水泥製品二、八二九、六六七圓，估第四位，陶磁器一、〇六四、四〇五圓，估第五位。水泥之原料爲石灰石，在臺灣南部及東部產量頗豐。光復前計有六廠，以臺灣化成工業會社及臺灣水泥會社規模較大。

八 其他工業

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臺灣製材及木製品工業，生產價格爲一三、七二七、〇一七圓，

印刷裝訂工業爲一二、六四三、四一八圓，竹工藝品爲三、六二八、八〇七圓，皮革製品爲三、一八三、〇九一圓，其數字亦殊可觀。茲將光復後截至本年五月止，臺灣所有接管工廠事業種類及廠鑲復工統計列表如下：

客紡鋼鐵煤造造糖電製水肥金石鋁	船	機	銅	業織鐵工業紙械業力險泥料鑛油業	專業別	
二七九	四二	三三	三三	三一	四	一九一
三一	四三	一四	六三	三五	四	一七
一六	八〇	四六	〇	三	四	九
一五	三七	二四	九	四	三	一
一六	六五	九六	二	三	八	一
七	三	三	三	九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五二

備註	合	工	電	印	化	油	玻
	鐵	器	工	刷	學	脂	璃
	計	材	工	品	製	品	品
(一) 未開工場所有一部份乃事實上本不能復工者 (二) 內二十廠爲部份開工及同時在修復中，故數字重列爲三七六。	一八一	一〇	八	九	一	六	九
	三五六	一〇	八	九	一	七	〇
	二〇六	二	五	九	八	五	五
	一二四	八	三	一	三	二	五
	四六						

第五節 漁業

臺灣沿海，魚類甚多，主要者爲鯉，鱸，鱖，鯛，鯔，及烏賊等，日本領臺期間，經多年試驗，調查，指導及獎勵，漁業發達極速，漁穫年有增加，至戰前年穫漁產十餘萬噸，總值達二千餘萬圓。使用機器之各種捕魚業，多集中基隆，高雄，及蘇澳各港。戰前臺灣從事捕魚之大小動力汽船，約有一、五〇〇艘，木船四、〇〇〇艘，竹筏六、〇〇〇餘隻，其發達情形可想而知。戰時爲統制生產起見，所有遠洋漁業會社，合併

爲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原有漁輪一八一艘，以經海軍征用，大多損毀，益以燃料缺乏，遠洋漁業，幾陷停頓。近年漁產僅爲二萬六千餘噸。據民國三十二年統計，臺灣遠洋漁獲產值一、七三五、三〇六圓，沿海漁獲產值一〇、八四八、一〇三圓。光復後，以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爲中心，合併其他有關漁業會社，成立臺灣水產公司，迄本年一月底止，已有漁輪七艘，出航捕魚。至臺灣水產養殖業，分鹹水、淡水兩種，前者飼養虱目魚、鱸、蝦，後者飼養草魚、鯪、鯉，及鯪魚等，淡水魚苗多購自我國本部，戰前魚池總面積達五十萬公畝，此外尚有西部之養蠔業，其面積約有五萬公畝。據民國三十二年統計，此類養殖業生產價值計鹹水八、二九五、〇七六圓，淡水一、三〇九、八〇二圓。他若水產製造業，過去在獎勵改進政策之下，廠家年有增加，甚形發達。戰前生產已達二百餘萬圓，據三十二年統計，則已猛升至一〇、四〇五、八二四圓。其中大半爲鯉節、真鱸，及魚翅，前二種多運日本，後一種則銷行我國，製造工廠則以基隆爲中心。

第六節 畜 牧

臺灣農業之副產物，以家畜爲最夥，種類有水牛，黃牛，豬，馬，羊，鹿，家禽等，其中以豬牛家禽爲農民經濟上關係最大者。過去養豬數量最多達一百八十萬頭以上，每一農戶平均約有四頭。且臺島每逢迎神賽會時用供祭祀，且互相競賽飼育之成績。牛則以水牛爲最多，性質馴良，軀體肥碩，力大易養，惟不如黃牛耐勞耳！今日製糖製粉製油及載運貨物，仍有多用黃牛者。印度牛及西洋牛，以煉乳業者飼育爲多，至馬之飼養及管理，在一九三六年前，僅用爲役使家畜，嗣後始從產業及軍用立場，獎勵馬匹之普及，並設置花

蓮港種馬所，開始繁殖工作。家禽則以鷄鴨為主，而鴨卵尤較鷄卵之需用為多，雞則以供食用。茲據民國三十三年統計，臺灣家畜數量列表如下：

類	別	數	類	別	數
鹿			馬		二,七七八
羊			家	禽	六,九四〇,九八五
豬		一,三五七,二五	牛	乳	四〇,三七一
牛		三三四,六七			
		五四七			

第七節 專賣

臺灣省專賣制，始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首行專賣者為鴉片，漸次擴展範圍，迄光復前止，除鴉片外，計有鹽，樟腦，煙草，酒，麥酒，煤油，無水酒精，火柴，度量衡器九種，其專賣收入，在總督府全部財政收入上頗佔重要地位，約為百分之四十八。關於臺灣各項專賣事業之開始年月，範圍，目的，列表如下：

類別	開始年月日	專賣之範圍	目的
雅片	一八九七年	製造及販賣	國民保健
鹽	一八九九年	販賣	安定國民生活及確保工業墟之生產
樟腦	一八九九年	製造及販賣	特產品之保護
煙草	一九〇五年	製造及販賣	財政收入及國民保健
酒	一九二二年	製造及販賣	財政收入及國民保健
麥酒	一九三三年	販賣	燃料之確保
無水酒精	一九三九年	販賣	度量衡器之正確統一及價格之公正
度量衡器	一九四二年	製造及販賣	安定國民生活
火柴	一九四二年	製造及販賣	燃料之確保及配給
煤油	一九四三年	販賣	

光復後，除鴉片絕對禁止，不許製造販賣外，關於鹽之生產販賣，由中央接收統一管理，無水酒精及煤油，劃歸工鑛處設法恢復生產，至樟腦、煙草、酒、麥酒、火柴、度量衡器，仍由行政長官公署設專賣局，繼續實施專賣制度，俾裕財政收入。茲將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三箇年間，臺灣各項專賣收入，分別列表如下：（單位，千圓）

類別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雅片	一,四九三	一,一〇八	一,一五九
鹽腦	四,〇八四	六,〇〇三	七,三〇六
樟腦	二,九九九	一,八七四	三,五六三
煙草	五一,〇〇一	六二,六三五	九一,六八五
酒及麥酒	五〇,四五七	七二,六八九	九三,三二一
無水酒精及煤油	四,二九七	七,二三六	一四,二三〇
度量衡器	一,〇三五	一,一九八	七九三
火柴	二,〇三三	五,一五四	三,二五九
專賣總收入	一一七,四〇二	一五七,九〇一	二〇六,七八七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公營鐵路

臺灣鐵路，創自前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巡撫劉銘傳聘英人馬蒂遜爲總工程師，兩年間，先完成基隆至臺北綫，約三三公里，越七年，完成臺北至新竹綫，共約一〇六公里。割臺時，日人充爲軍用，旋成立臺灣鐵道會社，計劃延長鐵道上各項設施，實行官營，並分從南北兩部着手，北部以改善原有鐵路爲主，南路則以高雄爲基點，漸次向北敷設，至一九〇八年，基隆高雄間四〇八公里縱貫綫始告全部通車。其後進而修築各支綫，如臺北—淡水間之淡水綫，竹南—彰化間之臺中綫，高雄—林邊間及社寮—東港間之屏東綫，基隆—蘇澳間之宜蘭綫，三貂嶺—菁桐坑間之平溪綫，二水—外車埕間之集集綫，花蓮港—臺東間之臺東綫等。而基隆—竹南間，民雄—嘉義間，新市—高雄間，基隆—八堵間，高雄—鳳山間，更敷設複綫，蘇澳—花蓮港間，及臺東—枋寮間，則以公路汽車聯絡完成環島交通綫。南部各製糖公司復私設鐵路，以爲甘蔗及物資之運送，兼供行旅之用，因此臺灣鐵路漸呈網形發展焉。現臺灣全省公營鐵路總長度爲一五七二·一公里（內含複綫二〇二·五公里，側綫四六八·四公里），營業總里程，已達九〇一·二公里，茲列表如下：

線名	區間	公里	站數	複線	線名	區間	公里
縱貫線	基隆—高雄	四〇八·五	七九	縱貫線	基隆—竹南	二二五·七	
宜蘭線	基隆—蘇澳	九八·七	二三	同	民雄—嘉義	九·二	
平溪線	三貂嶺—菁桐坑	一一·九	四	同	新市—高雄	五八·二	
淡水線	臺北—淡水	二一·二	九	宜蘭線	基隆—八堵	三·七	
臺中線	竹南—彰化	九一·四	一四	屏東線	高雄—鳳山	五·七	
集集線	二水—外車埕	二九·七	六	合計		二〇二·五	
屏東線	高雄—林邊	六二·九	一五				
臺東線	花蓮港—臺東	一七五·九	三九				
合計		九〇一·二	一八九				

此外尚有前臺灣總督府殖產營林所所經營之鐵路及輕便鐵路，專供搬運木材之用者，計共三線，即土牛—佳保台，嘉義—阿里山，羅東—土場是。

私營鐵路

私營鐵路，過去多係日商各株式會社爲運輸甘蔗及製糖物資而經營，以運輸旅客及一般貨物爲其副業。其中全營業綫總長六九二·二公里。無定期代客運輸之半營業綫總長六九二·二公里，不作營業用之專用綫總長則爲三四七·九公里，茲將各會社私營鐵路主要

全營業綫列表如下；

線名	區間	公里	經過站名	備註
線	里港	一五·四		前臺灣製糖會社經營
線	旗尾	三〇·二	旗山	同 前
線	九曲堂—旗尾			同 前
線	水上—蒜頭	一一·八		前明治製糖會社經營
線	番子田—二重港	一八·三	麻豆、佳里	同 前
線	嘉義—港崁	二四·八	朴子	同 前
線	南投—鄉親寮	一一·〇		同 前
線	南投—濁水	九·三		同 前
線	臺中—南投	三〇·〇	草屯	前日本製糖會社經營
線	虎尾—西螺	一六·〇	土庫、元長	同 前
線	虎尾—北港	二七·一		同 前
線	嘉義—湖口	一八·〇		同 前
線	彰化—鹿港	一一·四		同 前
線	彰化—西	一一·一	中寮、和美	同 前

虎尾	線	斗南—虎尾	七·二	同	前
布袋	線	新營—布袋	二二·一	鹽水、岸內	前鹽水港製糖會社經營
二林	線	田中—二林	二九·三	北斗、溪州	同
新店	線	萬華—新店	一〇·四		前臺北鐵路會社經營

此外尚有輕便鐵路，以手推平車（日人舊稱台車）運行者，如新店—龜山—鶯歌—成福，大溪—角板山，造橋—錦水，竹路—鹽田，岡山—燕巢，外車埕—埔里，南投—坪子頂，水里坑—東埔，大林—小梅等十餘綫，惟非定期開行，臨時視乘客多寡而定。

第二節 公路

公營 幹線

臺省公路，過去向以公營幹綫爲主，民營支綫爲輔。幹綫環繞全島，西部僅一橋外，業已全部完成。東部尙餘百分之二十未建，惟因戰事破壞甚重，各地車輛車站車庫修理廠等，或因轟炸破壞，或因疏散拆移，加以日軍徵用車輛甚多，戰後亦未發還。接收後，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專責管理，積極修復，總計全省公營幹綫七六九·二公里，迄本年四月止，現已通車者三六三·四公里，暫停者四〇五·八公里。茲將業已開駛各綫列表如下：

線名	區間	公里	經過站名	備註
北 部 線	臺北—塔寮坑	一四·四	新庄	每日開行一、二次
中 部 線	豐原—彰化	三三·一	臺中	每日開行五次
南 部 線	高雄—屏東	二五·五	鳳山	每日開行五次
東 海 線	蘇澳—花蓮港	一一·九		每日開行一次
南 回 本 線	林邊—臺東	一四七·五	大武	每日開行一次
南 回 支 線	芳邊—恆春	五九·五	枋寮	每日開行八次

民 營 支 線

民營公路，戰前甚為發達，由前總督府交通局主管，當時客運會社有一四二家，客車九〇六輛，貨運三五一家，貨車五四八輛。至民國二十七年，由前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設立自動車課，將之整理合併為客運二十六家，貨運七家，統一管理，規定運費路綫，籌配燃料零件，加強統制。光復後，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派員監理各客運會社，至七家貨運會社，由通運公司接收改組。總計全省民營支綫四、八三〇·七公里，已通車者二、三四七·五公里，暫停者二、四八三·二公里。茲將民營支綫業已開駛之主要綫路列表如下：

線名	區	間	公	里	經過站名	備	註
草山線	臺北草山			一六·八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四次	
新店線	臺北新店			一三·五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四次	
金山線	基隆金山			二一·〇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四次	
關西線	新竹關西			二七·六	新埔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七次	
竹東線	新竹竹東			一四·〇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十一次	
大湖線	苗栗大湖			二二·九	出磺坑、水尾	臺北近郊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八次	
大溪線	桃園大溪			一四·六		桃園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五次	
南庄線	竹南南庄			二六·二	頭分	桃園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四次	
關子嶺線	後壁關子嶺			一七·二	白河	桃園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三次	
新港線	臺東新港			一六·〇		新港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一次	
銅門線	花蓮銅門			一六·〇		花蓮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兩次	
埔里線	臺中埔里			六〇·五	土城、草屯	臺中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四次	
霧社線	水裡坑霧社			四二·九	水社、魚地、埔里	霧社交通公司經營 每日開行往返三次	

第三節 航 運

海 運

臺省內河航運，除臺北淡水間，可通舟楫外，餘均以水流短急，航行不便。惟以四面環海，海運及沿岸航運甚為發達，其主要港口為基隆，高雄，次為安平，臺中，馬公，蘇澳，新港，花蓮港等。當臺灣尚未割讓前，與各省之航運，向由招商局主持，以安平，淡水兩港為主，而對華南各口岸，則為英商德古拉斯輪船公司所操縱。日本領臺後，積極發展，逐漸排斥英商勢力。迄戰前本省海外交通定期航綫有四十七綫，航行船舶凡一四四艘，日方在本省投資經營或分設之船舶會社，共有下列七家：

- (一)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 (二)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 (三) 辰馬汽船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
- (四) 三井船舶株式會社高雄出張所
- (五)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
- (六)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基隆支店及高雄支店
- (七) 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其中除南日本汽船一家為總社外，其餘均為支店，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份起，臺灣所有各航運機構業

務，統由日本海運統制機關之船舶運管會社接管，故各該會社自同年五月份起，即已全部停頓。光復後，由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派員監理時，各該會社除倉庫，房地產，船用品等財產外，可能航海之船隻，幾於絕無僅有。而環島各港灣，因戰時轟炸關係，沈船密佈。據調查已發現者，計沈沒於基隆港有九艘，其中逾萬噸者一艘，五千噸以上者四艘，高雄港內沈船尤多，計大者有二十九艘，逾萬噸者有二艘，五千噸以上者有一艘，千噸以上者有九艘，其餘亦在百噸之上，致港口航路阻塞，其他馬公有沈船十一艘，臺南花蓮港有三艘。在此交通工具缺乏之際，打撈及修理是項沈船，對於本省航運之恢復，殊為重要。因是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負責撈修，茲將沈沒船舶撈修情況列表如下：

撈修現況	艘數	噸數	備註
撈修完竣業已開航者	三	一四、二九五	內大雅丸七〇〇噸、日香丸三〇〇噸、鳥羽丸六、九九五噸。現大雅丸已改名臺北號，鳥羽丸改名臺南號。
正在修理中者	二	一三、九八八	
已撈起正準備修理者	三	八、八一九	
正在打撈中者	二	一、四三九	
準備撈修者	二四	八八、一六一	
破壞不堪修理者	一八	五六、二六一	
合計	五三	一八二、九六三	

沿 岸 航 運

本省航務管理機關，在日本領臺期間，原屬前總督府交通局之海務部。光復後，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成立航務管理委員會，繼改航務管理局，並分設辦事處於基隆，高雄，辦理輪船公司之登記給照，船舶之檢查丈量，船員之訓練，航標之修理，港灣之勘測等各項工作。接收時，原船舶運營會社之船隻，僅有機帆船三十三艘，計三、八四三噸，漁船二十艘，五七七噸，但可以駕駛者僅有數艘，隨時起修行駛，嗣後陸續發現日人所有船隻，均由該處接收，截至本年四月止，共有船七十一艘，計六、三二六噸。內二〇〇噸以上者六艘，一〇〇噸以上者十二艘，五〇噸以上者二十一艘，五〇噸以下者二十六艘，其狀況如下：

船 舶 狀 況	艘 數	噸 數	備 註
現 在 運 用 者	三〇	二、八〇六	仍須隨用隨修
須 修 理 者	三三	一、九七四	須大修理始可運用
沈 沒 須 撈 修 者	六	六五二	
行 方 不 明 者	二	八九四	據交一二四號駛非未返
合 計	七一	六、三二六	據交一二八號駛未返

上表所列運用船隻，現分配航行於本省沿岸，福州，及琉球各綫，惟該項機帆船純係貨船，並無客位及救生設備，不能搭客，惟在目前對外航綫船隻缺乏，為維持交通起見，不得不勉強使用，並選較大機帆船加

裝客位，添置救生設備，以策安全。現本省沿岸各港口之水上運輸，亦賴該項機帆船常川駛行於基隆，高雄，及馬公間，東綫各縣市如臺東，新港，花蓮港，蘇澳等地之物資，如鹽，糖，米，煤，木材等主要用品，均藉該項船隻得以流通。此外本年一月間運送琉球難民返島，四月間遣送日僑日俘返國，亦恃該項船隻得以集中運輸。茲將業已開航各綫列表如下：

線名	航線起訖	里程	船期	備註
福州	基隆—福州	一五一	每五日開行一次	
臺東	基隆—臺東	一七五		
馬公	高雄—馬公	七六	每五日開行一次	
高雄	臺東—高雄	一一七		
海口	高雄—海口			
花蓮	高雄—花蓮港	一九八		
新港	高雄—新港	一四一		
安平	馬公—安平	五四		
上海	基隆—上海	四一八	不定期	

航路標誌

本省原有航路標誌五十四處，計燈臺三十一座，燈竿九座，導燈二對，燈標三座，柱燈浮標七個，大部破壞。燈塔受戰爭損壞者，有二十二座，已經修復者有富貴角燈臺，三貂角燈臺，及淡水低導燈二座。接收後，業已放光者，有富貴角，基隆，仙洞，三貂角，花蓮港，新港，高雄，安平，坑子，白沙，淡水，漁翁島，花嶼等十四處。其餘正擇重要者，計劃修復。惟上項航路標誌，現已奉交通部電准移交海關接管中。至本省基隆，高雄兩大商港，前者在民國二十八年入港汽船爲二、五〇〇艘，裝卸貨物共四百五十萬噸，乘客上下三十餘萬人，同時停泊船隻有二十五艘之多，繫船岸壁可碇泊一千噸以上船舶者十四個，繫船浮標可碇泊一千噸以上船舶者九個，可移動三噸以上電氣起重機十四架（內浮式起重機一架）；後者則爲本省南端之要港，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每月吞吐量爲二十萬噸。惜戰時被炸慘烈，港內水陸設備損失甚重，陸上器材建築毀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底沈船大小有數十艘之多，港口爲沈船五艘所阻塞。接收後，經打撈封港沈船，恢復港內信號浮標設備，並計劃疏濬淤泥，修建碼頭倉庫起重機等各項設備，現二千噸之船隻已可通航，俟沈船全部清除後，壹萬噸或吃水八公尺之海輪，即可入港矣。又花蓮港現亦在修復擴充，臺中港正待積極興建，果能完成，將與基隆，高雄同爲本省四大海港也。

第四節 郵電

臺省之郵電事業，在清朝統治時代已稍具規模。日本領臺後，始則由總督府陸軍局統制，繼則由民政局

通信部分掌，旋改由通信局主管，未幾復改稱遞信局，最後始隸於交通部之遞信部。光復後，長官公署交通處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該部所管事業各部門，其中有廣播氣象及航空等部門，業經分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氣象局，及航空委員會接管，故郵電管理委員會僅接管郵政儲匯，簡易壽險及年金，電報，電話諸事業，其業務係採郵電合併管理制度，因郵局皆兼辦電報電話營業。本年五月五日，由交通部接收，改組爲臺灣郵電管理局。茲將本省郵電業務實況，分別加以說明。

郵政

本省郵局計有一九七所，內普通郵局一五所，分局六所，代辦郵局一六〇所，代辦分局一六所，分佈全省，大部兼辦電話，電報，壽險，及年金業務，郵件遞送，每日平均約有信件十萬件，小包三百件，較之戰前，甚爲減少。蓋因本省對外航綫，尙未全部恢復，島內交通，亦因戰爭破壞，略呈阻滯，運郵汽車，亦以機件燃油不足，未能暢通。而本省東岸時遭颶風洪流之襲沖，郵路輒陷困境，甚至利用人力挑送，不免有失常態。至對省外通郵，在戰爭將近結束時，幾於完全停頓。接收後，初由長官公署與駐滬通信處聯絡，利用盟軍飛機，自去年十一月七日起，每星期來回各三次運轉載發。目前對國內各省均能通郵，除每五日有輪船帶往福州外，對上海則每星期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空遞三次。國外郵件亦因最近運輸情形好轉，除日本，朝鮮，德國未正式通郵外，對其他各國信函，明信片，掛號，航空郵件，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恢復收寄，由臺北郵局集中，交往上海郵局寄遞。

儲金及壽險

如下：

本省郵政儲金，簡易壽險及年金，以往推行，頗著成效。茲將接收時及現在狀況列表

類別	三十四年十月底狀況	三十五年四月底狀況
郵政儲金	二,一六八,二四九 <small>戶</small>	二,八六五,一二二 <small>戶</small>
存簿儲金	一六七,三一〇,三五四 <small>戶</small>	三二七,五一九,三五九 <small>戶</small>
簡易壽險	一一,八三四 <small>戶</small>	一〇,八九二 <small>戶</small>
保險費	一〇,六七三,五六八 <small>圓</small>	九,八八九,二三三 <small>圓</small>
保險金額	一,九一五,六六七 <small>圓</small>	一,九九五,二六四 <small>圓</small>
郵政儲金	二,八六〇,四二六 <small>圓</small>	二,七八九,〇五〇 <small>圓</small>
郵政儲金	五四三,九八八,一七五 <small>圓</small>	五二九,二二二,九五九 <small>圓</small>

信 電

本省電報電話之接收時情形，及最近狀況，茲列表如下：

類 別	單 位	原 有 狀 況	接 收 時 可 用 者	現 在 可 用 者	備 註
長途電話	回線	四六三	二〇二	二六二	計有線路一七九區間通話局所二〇六所
全省市內電話	用戶	二一·六五五	六·六五二	八·六三六	臺北、嘉義、高雄、士林、設有自動機設備，臺北能容八千戶，高雄、嘉義各四千戶，現僅嘉義一區保持完好，臺北區亦修復現共二四局。
有線電報	回線	五六	一九	三〇	主要線路二八區、通報局所一八六局，以臺中、臺南、臺北為三大集轉局。

年 金 額	繳 納 金 額	件 數
一、五五五·九八八	一、三〇五·八九七	五、三五七
一、五二〇·四八	一、九九二·二九五	五、五九〇

第五節 航空

航空線

光復前，臺省已開闢之航空線，省內原有東西兩線，東線自臺北至花蓮港，西線自臺北經臺中至高雄，後復改為島內循環線，及添開臺南馬公線，省外則有（一）臺北至福州，（二）橫濱—淡水—曼谷線，（三）臺北—曼谷線，（四）臺北—廣東線。光復後，現僅先開闢臺北—上海線，每週由中航公司飛機往復三次。

海底電線	無線電話	無線電報			
	東京、大阪及大連 上海。	除本省主要城市 外，對內地通 上海、廣州、汕 頭、廈門、海口、 香港、及對日本 之東京、大阪、福 岡、鹿兒島。	僅日本之東京、 大阪、福岡線。	(1) 臺北對上海、南 京、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汕 頭、水滸、澎湖。 (2) 臺東對火燒島 (3) 對船對海岸電台 臺南、基隆、花 蓮港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臺北對上海、南 京通話
	福州、廈門、香 港及長崎。		東京、大阪。		目下全部不通。

飛行場

戰前臺省飛行機場七所，內公共用五所，計臺北一所，臺南兩所，臺東一所，供陸上用，淡水一所，供水上機用。軍用者兩所，計宜蘭一所，供陸軍用，臺東一所，供海軍用。目前所利用者，爲臺北松山機場。

七二

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廣播詞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臺北市中山堂

陳儀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之命令，爲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公會堂舉行，頃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件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爲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我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創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 國父孫先生，及繼承 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 蔣主席。

第六章 教育

臺灣教育，過去五十年向係日本帝國主義所施之殖民地教育，其目的，在使臺灣同胞全部化為日本臣民，即所謂「皇民化」是，其手段，則為灌注日本神道思想，及普及日本語文。經五十年的經營，日本此項政策，大有成就。光復前，臺灣全省學校，都用日本文教科書，師生在校內都講日本語，不准講臺灣話，而教師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為日本人，臺灣籍教師逐漸被淘汰。另一方面臺灣耳目純被矇蔽，不僅世界與祖國之實況，無從得知，反而視日本人歪曲宣傳與教導為正確。接收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計劃於最短期間，將日本教育遺毒加以肅清，一面加緊普及國語國文，一面宣揚三民主義思想，與中國固有之崇高道德，其目的不外三字，即「中國化」是。目前臺灣各級學校，除被炸毀及專收日籍學生者外，自接收以來，迄未停課。本年二月至四月間，因日籍教師遣送回國，師資會感恐慌，後經竭力設法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困難漸告解除。茲將本省最近教育概況，列表如下，再行分別說明：

類別	所轄單位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高等教育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四	四三	一四三三	三二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普通中學，職業學校	七〇	六六八	三〇五八	一八三〇

備註	初等教育	國民學校	一二三	一五五五六	一,〇〇五,三三四	一九四八三
	社會教育	民教館、圖書館、鄉土館等	110	—	—	二七三
總計			二一〇七	一六二五六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九四八六
(一) 國立臺灣大學，直隸中央，未列入統計。 (二) 省立師範學院，新近成立，班級，學生，教職員數字，亦未列入。						

第一節 高等教育

臺灣大學

光復前，日人在臺設有臺北帝國大學一所，內分文政，理，農，工，醫五學部，三研究所，及附屬大學預科。光復後，由教育部派員接收，改爲國立臺灣大學，學部改爲學院實行我國學制。預科改爲先修班，分文理兩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三研究所爲熱帶醫學研究所，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資料科學研究所，其中以熱帶醫學研究所之規模爲最大。總計臺灣大學設有講座九十六，其中文政二十五，理科十二，農科十九，工科十六，醫科二十四，爲我國大學中講座最多者，校中藏有圖書五十萬冊，亦尤推全國大學之冠。惟過去臺北大學，偏重農工醫科，對文法學科不但不注重，且防止臺灣青年的學習與研究。據民國三十三年統計，其中文政學部，日籍學生三十一，臺籍學生僅有四人，理學部日籍學生四十，臺籍學生僅有一人，工學部日籍學生四十七，臺籍學生祇有二人，農學部日籍學生七

十四，臺籍學生則無一人，醫學部日籍學生八十五，臺籍學生則有一〇四人。由此可知，日人所施殖民地教育，無非蔽塞臺胞之聰明，以便其順利統治而已。

專科學校

日本領臺時期，原設有臺中農林專門學校一所，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臺南工業專門學校一所，設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六科。臺北經濟專門學校一所，設本科，及南方經濟，東亞經濟兩專修科。以上三校，係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除專修科一年外，餘均三年，直屬前總督府，接收後，分別改爲省立臺中農專，省立臺南工專，省立法商學院，省立師範學院四所。茲將四校科系，班級，學生，教職員數列表如下：

類別	校名	科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日時代	現在	日時代	現在	日時代	現在	日時代	現在
獨立	法商學院	四	二	二	二	五三七	六四三	七	五
學院	師範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科	臺中農專	三	三	九	一〇	四三三	二〇六	二四	三三
學校	臺南工專	六	六	一〇	一六	六八	六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備註	合計	四	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省立師範學院尙值開辦時期，數字未能決定。															
(二) 學生總數內有日籍學生四人，教職員總數內有日籍教職員四八人。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中學及師範

光復前，臺灣原有高等學校一所，分尋常科及高等科，前者修業四年，後者分文理二科，修業二年，畢業後升入臺北帝大。師範學校三所，設預科，本科，講習科，及研究科，預科修業二年，本科原修業三年，戰時改二年，講習科三年，研究科一年，中學校二十二所，內私立四所，餘公立，修業年限原五年，戰時改四年。高等女學校二十二所，內私立二所，餘公立，修業年限四年或三年。接收後，改設師範四所，普通中學三十九所，內男中二十所，女中十九所，一律省立，此外尙有私立中學六所，現仍繼續辦理。茲將省立中學及師範現況，列表如下：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時代	現在	時代	現在	時代	現在	
普通中學	三	吳七	三三	二六〇六	一五三三	一六六	八七	

職業學校

本省原有實業學校二十七所，內私立二所，餘公立，修業年限，私立三年，公立四年，接收後，公立實業學校，改為省立，現計工業職校九所，農業職校九所，商業職校七所，水產職校二所，其現況如下表：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時日	代人	時日	代人	時日	代人	
工業職校	九	一四三	一五三	五、四三	五、一六二	四〇七	三三三	
農業職校	九	八五	八六	四、三九五	四、二六五	二四九	二五五	
商業職校	七	五五	五三	三、〇二	三、五五九	一八一	一四九	
水產職校	二	九	六	二八一	三、四七	四四	一七	
總計	二七	二九三	二八四	一五、三三八	一五、三二二	六八一	七三四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時日	代人	時日	代人	時日	代人	
師範學校	四	九	七	五、五五	三、〇三二	四三三	三九	×符號包括普通中學附設師範班數及名額
總計	四	九	七	五、五五	三、〇三二	四三三	三九	

第三節 國民教育

國民學校

臺省過去國民教育，相當普及。案籍學齡兒童就學者，平均為百分之七十一，日籍學齡兒童就學者百分之九十九。全省國民學校，共有一〇九九所，幼稚園九十五所。國民學校除分教場（分校）修滿四年，復轉本校續修二年外，其餘修業年限均為六年。光復前，臺人入中學限制甚嚴。各國民學校，因有高等科之設置，繼國民學校畢業後，續修二年，注重職業訓練，全省共有二百五十四所。現均停辦，增設初級中學，予學生以均等入學之機會。原有分教場及高山族教育所，統改為國民學校，並改訂教學科目，編訂國語史地課本，優待高山族子弟升學辦法，以資劃一平等。現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概況，列表如下：

縣市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日人時代	現在	日人時代	現在	日人時代	現在	日人時代	現在
臺北縣	一四四	一七四	一九五五	二五七六	一五六四六	一七三六八	一〇三	二六四
新竹縣	一〇三	一二七	二五三六	一六四三	一〇六八五	一一一七四	九	一七五
臺中縣	二六四	二〇八	二五九三	二八三九	一八二六二	一八七三四	一四一	三〇四九
臺南縣	一八七	三三〇	二六〇九	二八四四	一八三三三	一九〇一三	一三九	五〇〇
高雄縣	一〇四	一五三	一三三三	一八六六	一〇八四四	二二五〇〇	八〇九	一九三
臺東縣	二六	五四	二二二	七二	三三三三	三九五四	五	七五

第四節 社會教育

花蓮縣	五八	五六	二八四	七四二	一七〇五	四二六三四	一八三	七九四
澎湖縣	一五	二二	一三三	三三六	七三〇	八九九	六九	二二九
臺北市	二二	三三	四六	五三	三〇〇〇	五〇九九	一三	三三
基隆市	八	一〇	二七	三三	八二四	六五九	五	一六〇
新竹市	八	一七	二二	二六	七五三	二四七	九	二〇〇
臺中市	六	八	一九	二六	八七二	九一七	三	一〇〇
彰化市	六	八	二二	二九	八五五	九五六	七	二二
臺南市	三	一六	三三	三三	一六三〇	二七八〇	九	三三
嘉義市	五	七	一六	二一	八八二	九四七	七	一〇
高雄市	一五	二六	一三	二〇	八七〇	三二七	八	一四
屏東市	六	一五	二二	三三	八四〇	九八	四	一〇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五	七	七	一〇	五九〇	四九	一〇	一八
總計	八五	一三三	三三四	四四六	八五二七	一〇〇三四	六四	一七四

圖書館

現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係由前日本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合併而成。圖書館舊館址原在臺北市書院町，有座位四百餘，逐日可供一千人閱覽，藏書計二十萬冊。戰時遭受轟炸，館址全部被燬，書籍亦因疏散損失四萬冊。接收後，館址暫附設博物館，本年四月一日起，開放閱覽，十六萬冊存書，亦分別自四鄉運回，加以整理。內計日文書九萬冊，中文書六萬冊，多爲綫裝書如二十四史，圖書集成，四庫叢刊，地方志等。西文書一萬冊。最近以臺北帝大日籍教授返國者衆，出賣藏書，經該館儘量收買，約可得五萬冊左右。惟以日本過去政策，在使臺灣與祖國隔絕，凡是民國以來出版書籍，均禁止入口。是以我國現代書籍，極爲缺乏。至前南方資料館藏有圖書八萬冊，內多係研究南洋，我國南部各省，海南島，及臺灣之專門書籍，以荷文書最多，法英文次之，中日文較少。有一部份是 "Ros Collection" 卽羅斯文庫，羅斯爲意大利駐廣州領事，一生搜集有關中國南部之各國文字著述，約四萬冊。日本在未投降前，以五十萬臺幣向羅斯購得，並已有四分之一書籍，裝運到臺。其餘部份，以戰事關係，爲香港英政府扣留，現正設法交涉取回，此項圖書運回後，所藏南方研究資料，當益見充實，堪稱東亞第一。此外全省各地圖書館，範圍較小，但相當普及，總計達八十所以上。現有省立臺中圖書館一所，係前臺中州圖書館改設，有館員十七人，經積極充實後，已開放閱覽。

博物院

臺灣博物院建築於一九一五年，迄今已有三十二年歷史。過去日人以顯示其統治成績爲目的，內容異常貧乏。光復後改稱臺灣省博物館，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惟館址遭受轟炸，陳列品亦凌亂不堪，經積極修繕整理，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館。館中戰前陳列品約一

萬三千餘件，現祇餘九千件左右。共分歷史，高山，南洋，地質，礦物，動物，植物，雜件，八部。歷史部份藏有鄭成功父子像，及鄭成功手蹟，沈葆楨，劉銘傳，唐景崧，劉永福諸人畫像，文獻方面並有臺灣地方志版本，及臺灣土番風俗圖，均極富歷史研究價值也。

民衆教育館

接收前，臺省社教機關，計有國民精神研究所，中央青年特別訓練所，及全省各地青年訓練所二十六所，神宮五十六所，皇民鍊成所三千七百三十一所，青年學校五百四十四所，特設青年學校六百零二所，運動場二十三所，水泳場二十四所。接收後，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將神社及青年訓練所，改爲實施社會教育機關。現設立之省立民衆教育館計有三所：(一)省立臺北民衆教育館，係將原臺北神宮功神社改設，經費每月六六·二五〇元，館員三十六人。(二)省立臺中民衆教育館，係將前臺中教會館改設，經費每月五〇·〇〇〇元，館員二十五人。(三)省立臺南民衆教育館，係由前公會堂改設，並附設國語講習班，經費每月五〇·〇〇〇元，館員二十五人。此外並設有省立臺東鄉土館一所，內容側重搜集陳列本省文獻，經費每月三〇·〇〇〇元，館員十二人。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十九所，正在督飭設立中。

補習學校

過去日人爲限制臺籍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中學，除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外，復設立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屬於農業者六十三所，屬於工業者七所，屬於商業者十七所，工商合設者一所，屬於水產者一所，屬於其他者一所，合計九十一所，內私立八所，餘公立，是項學校，係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普通三年，與我國之初級職業學校相似，亦有修業一年或二年者

，與我國職業補習學校相似。各實業補習學校，現已由各縣市政府分別接收，擇其設備完善者，改爲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現計省立汽車修理駕駛職業補習學校一所，省立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九所。另有省立臺南臺北噶嘍學校各一所。此外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復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從事國語國文教育之推行，聘定專家，主持其事，各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十七所，由該會指導工作，協助進行。

明延平王鄭成功廟聯

由秀才封王，柱持半壁舊河山，爲天下讀書人頓生顏色。
驅外夷出境，開闢千秋新世界，願中國有志者再鼓雄風。

第七章 風 土

第一節 衣食居住

服 衣

臺灣風尚，多傳自祖國，而無所變異！蓋臺人迺我漢族同胞，雖移居數百年之久，而祖先之習慣，世世相承，仍不失其本來面目，是即一民族特性之表徵。即如衣服一端，其形式縫製，大體與祖國無殊。日本佔臺以後，曾嚴禁着中裝長服，因之臺胞着西服或製服者居多，着和服者殊少，間有以之作寢衣者，一則以其不甚雅觀，再則不願同化於日人，實隱有反抗意味存焉。臺人無論男女，多跣足拖履，一如粵人裝束。其常服質料，尙純樸，白則全白，青則全青，皆用棉織品，毛織次之，衣艷色絲織品者較少。殆以地不種棉，故無紡織，尺縷寸帛，皆自外來。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尙銷行於鄉村也。家庭婦女之服飾，甚爲簡單，式樣以着洋式者較多，着旗袍者則多爲十年前之海上舊式，光復後，漸趨時尚，錦衣革履，爭起效顰，可見習尚之移人，實往往在不知不覺間也。至於常人，雖處亞熱帶，而袒楊裸裎者絕鮮，任何勞工，必着襯衣一襲，此則爲極良好之習慣，而爲他省所無者。

食 飲

臺省產稻，故人皆食米。自城市以及村莊，莫不一日三餐，而多一粥二飯。富家既可白贖，貧者亦食地瓜，可無枵腹之憂。地瓜之種，來自呂宋，故名番薯。沙坡瘠土，均可播種，其值甚賤，而食之易飽。春夏之間，番薯盛出，撥爲細絲，長約寸餘。曝日乾之，

謂之諸穢，以爲不時之需，而澎湖則長年食此，可謂饋貧之糧也。諸之爲物，可以生食，可以磨粉，可以釀酒，可以蒸糕。惟長食者多和以鹽，始可消化，若煮以糖者，僅爲茶點而已。麥則臺灣出產較少，麵粉多來自他省，製餅作麵，或供祭祀用之饅頭，皆粉爲之，銷用頗廣，糕餅之類，多用豆，或以芝麻，或搗落花生爲末而和之，臺灣產糖，故糕餅亦以甜者爲多。臺灣之饌，與閩粵同，沿海富魚蝦，農產多雞豚，其饌之珍者，爲魚翅，爲鵝蛋，皆土產也。盛宴之時，通常一席爲八人，十人，十二人，菜亦必爲偶數，爲十鉢，十二鉢，十四鉢，或十六鉢不等，最後以點心及甜茶爲殿，食畢席終，不備飯粥，被邀請者，幸勿空腹待膳，宜於食點心及茶時酌量果腹，否則仍有飢餓之虞。光復後，此風稍改，已與通都大邑漸趨一致矣！然此僅指中流以上人物酬酢食品而言，至一般平民飲食，對於烹調，不甚講究，街頭食品攤林立，祇圖一飽，滋養與否，未遑計及，聞有模擬日人之「定食」「辨當」，則更經濟而又簡單矣。臺灣美酒不多，且爲專賣品，普通皆爲啤酒，清酒，及做製之威士忌，葡萄酒，若外省之高粱，花彫，及舶來品之洋酒，自光復後，漸有輸入，銷用亦廣。至冰淇淋刨冰及其他冷飲品，則遍地飲食店均有，取價極廉，惟不似西洋製者加料之多耳！

住 居

昔日臺灣各重要府縣治，均有城堡環繞。日人領臺後，拆卸淨盡，僅留各城樓點綴風景，村舍以刺竹叢爲籬，爲防備風患及盜賊之設備也。房屋甚矮，而建築材料尙固，以防風災及地震故也。普通住屋狹隘而黑暗，新鮮空氣，不易流通。其可取者，市街房屋，於鋪面房簷間，均有五尺至一丈寬之走廊爲通道，熱天及陰雨時，尤稱便利。正中之通衢大道，惟車輛行走，於商店方面之利便亦大。各地市街及住屋前，必有水門汀敷設之明渠一，寬約一尺，深達一尺八寸，藉山水

或溪溝澗之，各渠貫通全市，儼同一河流，其污穢水，均另有暗渠排洩入海，亦可引用明渠之水，不時洗滌。其重要市街，官廳商店之房舍，全仿西式，美麗雄偉，頗壯觀瞻。住宅多仿日本式，頗簡單清潔。一二萬人口之鄉鎮，其房屋多用華式，西式次之，日本式又次之。至於普通鄉村，大半爲華式房屋，全省車站，皆係和洋式之折衷者。大市之外，其房屋均不加塋，頗有一種樸實風味。惟在戰爭期中，全省各重要縣市，大多均被轟炸，敗瓦頽垣，荊棘滿地，光復後，從事清掃興建，不久當可漸復舊觀也。

第二節 風俗習慣

婚 喪

臺人婚嫁，承古時遺風，採用六禮制，一切禮儀程序，與其他各省舊婚俗大致相同。

普通人民，嚴守一夫一妻制度，富商巨賈，亦間有納妾之風。喪禮亦沿我國舊制。有疾，

居正寢，既彌留，移於正廳，男女家人群踊號哭，死者枕以金紙，殮葬如儀。大概父母喪

著髮，服麻百日，服孝三年，伯叔服麻四十九日，妻喪服百日。以後逢忌辰必祭，生日亦祭，富厚之家，且有演劇置酒者，謂之陰壽，戚友亦具禮賀之。清明之日，祭於宗祠；冬至亦然。祭畢飲餼，小宗之祠，一族共之。大宗則合同姓而建，各置祀田，公推一人理之，或輪流主之，凡祀田不得私自變賣，無宗祠者祀於家。

迎 神

臺灣老年婦女，迷信神道，每年所耗之金錢甚鉅。孟蘭會，媽祖祭日，放水燈，打醮

四項，爲臺灣民間必行之慣例。其最勝者，爲媽祖會，三月二十六日爲媽祖誕辰，臺南之

北港，媽祖會舉行時之盛況，冠於全省。前日本製糖會社織道營業終，每年尙賴此爲大宗

之收入，其盛況可知。考俗傳，媽祖爲福建莆田湄州嶼林某之女，八歲能文，尤好佛，年十三，得道典之秘傳，博施濟衆，屢極人民於水火。雍正四年，即羽化而登仙，時僅二十八歲。當時臺民有親受其惠者，於媽祖逝後，定時祭祀，相傳爲神，故臺人尊之爲天上聖母，閩人敬之亦重。至中元節期之盂蘭會，盛行於全省。又有所謂放水燈者，每年七月間，臺北縣之宜蘭，極形熱鬧，由市場內之魚販，菜販，領首組織，除備豐滿祭品迎神外，復設戲臺演劇，互相酬酢。各該業之特產，吸培養成績之佳者，均於此會競賽，會場佈置，及一切彩飾，藝術甚工，夜晚則扮各色故事，以長形之抬閣肩之而行，火把長丈餘，延綿數里，肩摩踵接，頗極一時之盛。此外每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大稻埕城隍會，遠近人民赴會者甚衆，招待親友，飲食款接，耗費甚鉅，鐵路縱貫綫及淡水支綫，屆期且爲之臨時增加班次，其盛況可知矣。

番 俗

臺灣省內高山各族之衣服，多自己縫製，且有小部份能自紡織者，並有用鹿皮、羊皮、芭蕉、芋麻爲製衣之原料，各族無論男女，熱季皆裸其上體，卽下體亦僅以長方形之布，蔽其私處而已。不奴齊阿兩族之女子，最愛纏頭巾，以生花圍作頸飾，並以珠玉、牙、角、瑪瑙，作頭際及襟上之飾物，脚上如有裝飾者爲最美。其食物以粟、米、玉蜀黍、番薯爲主，餘則多以狩獵所得之禽獸充飢，熟食用鐵製或土製之鍋煮之，食器有泥燒及木刺者，以手取食，用木骨片者甚少，椰殼亦爲食器之一種。響客用盆盛食，飲水用竹筒吸入。煙草辛辣及有刺戟性食物，老幼男女嗜好特甚。其居室極簡陋，大率散居，早有集團者，間有之，則其外面必設藩籬，或築土牆，其佳屋則架木爲椽，蓋以茅草，牆壁皆土與碎磚堆砌而成。門戶之外，無透光之隙，室內黑暗如漆。亦有小部份仿倣日本式之居室，設

置竹與籐製之臥榻，別無其他之陳設物。齊阿族於室內設有黠骨堂，所獵得之野獸，置其骨架於此，以彰其狩獵之成績焉。高山各族均有黠面文身之俗，以爲美飾。成年之男女，面必刺點或花。大抵男於額際刺一橫綫或點，女子除額上有橫綫外，自兩耳邊起，刺交叉之綫達於額際，綫之兩端，合成人形，有作下垂之半月式者，有作一指寬之帶形，自耳際起，兜於口部者，皆爲藍色。拔灣族且愛彰其門閥，男子之胸背手腕，女子之手，均刺以幾何形之花紋，甚爲複雜，實不可思議也。

第三節 宗教信仰

道釋儒

臺胞之宗教信仰，以儒釋道三教爲多。今儒教僅存各地之孔子廟，除祭祀外，無復有問津者。道教頗稱發達，凡超度亡魂，驅邪療病，設壇扶乩等事，皆爲若輩任務，中人以下之人，輒迷信道士有消災延福之能力，故「道士」在臺灣之位置，頗有相當魔力。佛教狀況，亦與各省相等，各寺院所供佛像，有釋迦牟尼，觀音，文殊，普賢，藥師，彌勒，地藏等，而供奉觀音者尤多。日人領臺之初，隨軍伍來臺之日本僧侶，亦從事宣傳佛教，並創設其他一切附屬事業，甚爲發達。現全省寺廟如城隍，天后，玉皇，觀音等，遍佈各縣市，共計凡三、四六二座，產業總額，爲數甚鉅。

基督

明天啓七年，荷蘭人傳教於臺灣之南部，西班牙人同時亦於北部傳教，是爲基督教傳入臺灣之始。西班牙人傳教之根據地，以基隆淡水爲中心，荷蘭人則據臺南之新港，從事教會之擴張，編譯聖經，開創學校，建築教堂，歷三十年，鳳山附近，及鹿港以北華人士

著，受洗禮者達六千餘人。後荷人爲鄭成功所逐，於是基督教徒曾一時絕跡。在清朝統治臺灣時期，基督教會逐漸恢復，迨及清末，英國蘇格蘭長老會派，及坎拿大長老會派，均遣傳教士來臺分赴臺南臺北傳教，以臺中大甲溪爲界，劃分南北兩宣教區域，此兩教會於其教會附屬事業，如學校病院等均有大規模之建設，故臺人信之者甚衆，日本領臺期間，亦傳佈其日本式之基督教，計有日本基督教會，日本組合基督教會，日本聖公會，聖教會，救世軍，及日本循道教會等六派，內以日本基督教會爲日本教會歷史中最爲悠久者，各教會之成績尚佳。現全省共有教堂二六二所，信徒約七萬人左右。

神明會

神明會多由身份相同者，即讀書人，同業，同鄉，同姓等關係爲因緣，聚集數人至數百人，以祭祀某神佛爲目的，各人攤繳若干金額，購辦神佛偶像及香燭等，亦有購買兩間房屋爲該會基本財產者，在表面上是宗教團體，但因會員有身份及其他限制，而目的又不限於祭祀神佛，並有會員互助，以敦睦誼，及同業規約等性質，亦多進而圖謀增殖財產，修築道路橋梁義渡等事項。且有不少團體購置山林土地，從事生息。每年舉行祭祀一次，會員相集，演戲開宴，共盡歡樂。會中有餘資者，且可補助會員子弟升學，及協助社會公益事業。經管一會事務者，稱爲戶主，除主持祭祀外，並掌理財政。

祖公會

此會由同姓或同宗者合組而成，以祭祀祖先爲目的，其性質與神明會大致相似，所不同者，即會員必限於同姓或同宗，或更以同籍貫或居住同一地方者爲主。而其所祭之神，必爲會員共同之祖先。其業務除祭祀外，並規定養老及子弟獎學，以敦睦會員彼此之情

論。祖公會亦有不少財產，推定管理人以司理之。財產之用途，爲祭祀費，公共事業費，及剩餘金之分配等，至管理人管理財產規約，與神明會大體相同。其他尚有父母會孝子會等組織，以料理會員中父母及其他親長喪葬事宜爲目的。成立時由各會員繳付規定之會費，集中儲蓄，以利息祭祀所奉之神，以基金互相補助會員親屬之喪葬費用，其意義與近代保險事業殆完全相同也。

經濟計劃的目的是民生。建國大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說，經濟設施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臺民生活。我到臺後也說過，須用資本和知識，謀最大多數人的福利。因爲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非注重民生不可。經濟建設的目的，希望達到。

總理在民生主義及建國方略所說，吃飯，穿衣，住屋，走路，個個人都能享受到便宜的，安適的。我在重慶時，曾對新聞記者說過：「本人深望臺胞全體能足衣足食，安居樂業，達到所謂富強康樂的地步。」所謂富強康樂，是我對於治理臺灣最重要的目的。

陳
儀

第八章 城 市 (名勝附)

第一節 臺 北 市

〔臺北〕距基隆二·八六公里，爲本省第一大都會。清同治末年，臺北建府治。光緒五年，築府城，逾三年，始竣工，城爲方形，環以石壁，共五門。光緒十一年，改爲臺灣省會，巡撫劉銘傳駐此。日本領臺期間，改設總督府於此，成爲政治中心，並將城牆拆卸，所存者東門，南門，小南門，及北門之城樓而已。市內商業繁盛地，爲大稻埕，艋舺，及城內三處。市中心區有新公園一所，內有音樂亭，博物館，噴水池，運動場等，建築壯麗，設備完美，爲市民最佳之遊藝地。市北有圓山公園，動物園，休沐日遊人甚衆。全市地平衍，道路廣濶，官署學校，類多新式建築，不愧爲現代化之一大都市也。

〔龍山寺〕位於臺北市艋舺(今名萬華)，祀觀音菩薩，乾隆三年創建，爲有名之古刹，信徒頗衆，香勢不絕，建築宏壯，堪爲全省冠。

〔城隍廟〕在臺北市大稻埕，每年五月十三舉行祭祀。迎神賽會，市民耗費頗鉅。

〔圓山貝塚〕在臺北市圓山，有貝塚及大砥石，爲石器時代先住民之遺物。

第二節 臺南市

〔臺南〕 爲臺灣南部一大都會，二百餘年前，即爲全島政治文化工商業之發源地，故名勝古蹟甚多。明萬曆間，我閩粵漳泉潮惠人民，即來此居住。天啓四年，荷蘭人來臺，據安平，設軍備，並築城名曰丙克蘭第亞 (Zeelantia) 用以鞏固海防，後復築赤嵌樓 (Providentia) 於臺南，置政務府爲行政中心。鄭成功驅荷人後，改安平之丙克蘭第亞城爲安平鎮，改臺南之赤嵌樓爲承天府。有清治理後，市街仍用城牆圍繞，曰半月城。光緒十二年，臺灣改爲行省，以臺中爲臺灣府，臺南則改爲臺南府，而臺南之名，亦由是而始。

〔孔子廟〕 爲明延平王鄭成功參軍陳永華暨官紳所倡建。康熙二十四年，改爲臺灣府學。祭祀所用樂器，迄今仍保存廟內。

〔延平郡王祠〕 明永曆十六年，鄭成功病歿，臺民追思功德，建祠祀之，呼爲開山王廟，又名開台聖王廟。其後屢經改造，光緒元年勅諭忠節，並興工改建，擴展前後兩殿及東西兩廡，設儀仗所，祭器庫，及廡舍等，前殿祀鄭成功像及神位，左右廡配供其部將甘輝，張萬里二像，後殿則祀鄭成功生母田川氏。祠左爲寧靖王祠，右爲監國世子祠，祀成功之孫克塽。

〔五妃墓〕 在臺南大南門外桂子山。五妃者，明寧靖王衛桂之妾袁氏，王氏，荷姑，梅姑，秀姑也。衛桂爲明太祖九世孫遼王之後，永曆間，避難渡臺，頗受延平王父子優禮。及清軍攻臺，鄭氏議降，衛桂自以天潢貴胄，義不可辱，召嬖妾而告曰，孤不德，顛沛海外，冀保餘年，以見先帝先王於地下，今大事已去，

孤死有日，若輩幼艾，可自計也。姬妾皆泣對曰：殿下既能全節，妾等寧甘失身，王生俱生，王死俱死，請先驅狐狸於地下，遂冠笄被服，同縊於室。翌日，術桂冠裳束帶，招香舊從容話別，各以家財贖之，亦自縊死。臺人哀之，遂葬術桂於竹瀝。與元妃合，不封不樹。別葬殉義五姬於臺南，稱爲五妃墓，歲時祭祀不絕。術桂善文學，書尤瘦勁，臺南廟宇匾額，多爲所題，至今寶之。

〔天后宮〕 爲寧靖王故宅，康熙二十三年靖海將軍施琅改建，祀媽祖，內有施琅紀功碑。

〔關帝廟〕 一稱武廟，永歷二十二年，鄭氏建祀漢忠義侯關羽，中有寧靖王手書之額，題曰亙古一人。

〔開元寺〕 初名海會寺，在臺南大北門外，爲鄭氏之北園別墅，花木幽邃，殿宇巍峩，爲諸寺冠。

〔法華寺〕 明末，福建龍溪舉人李茂春避亂渡臺，居臺南永康里，築草廬曰夢蝶，朝夕誦經，人稱李菩薩。康熙二十二年，就遺址改爲法華寺。

〔安平港〕 昔時爲臺灣與內地交通之門戶，舊稱臺江。荷人居臺時，港水頗深，後漸就淤塞，巨艦不能入口，僅有小運河，可通臺南市區，附近鹽業頗盛。

〔億載金城〕 清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變，欽差大臣沈葆楨奉詔至臺，爲防備日本，就荷人所建丙克蘭第第城遺址改建，有大砲五座，今僅存砲臺門壁之一部份。

〔赤嵌樓〕 一名紅毛城，荷人所建，今僅存是城基礎及文昌閣海神廟兩樓，登樓眺望，可縱覽臺南全市。

第三節 臺中市

〔臺中〕 清光緒十三年，臺灣改建行省時，巡撫劉銘傳以彰化縣之橋仔頭莊，地處南北之中，背山面海，平原交錯，南有湖日之饒，北有大甲之險，居山馭外，可以控制全臺，乃奏建省會於此，耗資巨萬，築城堞，建衙署，後以工事中止，改爲臺灣府治。以其位居全臺之中，故又名臺中。日本領臺時，初改臺中街，後爲臺中市，隸臺中州，市政設施，甚爲完善。戰爭期間，遭受轟炸較少，故建築尙完整。

〔臺中公園〕 臺中市東北端有臺中公園，可以遠眺東方中央山脈，俯瞰臺中市街，風景甚佳。市內並設有極完美之公共浴場。

第四節 新竹市

〔新竹〕 爲臺灣北部最古之市街，工業及農業均甚發達，文化優良，臺人以古學府名之。原名竹塹社，雍正元年，置淡水廳於此，光緒元年，始改爲新竹縣，竹塹亦更名新竹。日本統治以來，雖不及往日繁盛，但以改劃市區，敷設鐵道，仍不失爲北部首要都邑。加以氣候溫和，爲本省有數之健康療養地。市內設有製造樟腦公司及製糖、電氣等公司，附近盛產柑橘通草，農業經濟，仍佔首要地位。

〔迎曦門〕 道光七年，同知李慎修改修竹塹城，建迎曦門，挹爽，歌薰，拱宸，東西南北四門城樓，其後拱宸以遭水災，挹爽，歌薰因改造市區，先後圯毀，至今僅此迎曦門尙巍然獨存。

〔南寮濱〕以海水浴地著稱，夏季各地浴客四集，極一時之盛。

第五節 高雄市

〔高雄〕原名打狗，一稱西港，咸豐八年，興基隆，淡水，安平，同時開港。該港自東南向西北，爲一延長達二百八十公尺的沙嘴，其尖端之旗後山，舊爲安置砲臺之地，內挖長十二公里幅一千五百公尺之水灣，灣口僅一百公尺，以通外海。自築港完成後，八千噸以下之船舶可直泊岸壁者六艘，繫船浮標計有九隻，已爲僅次於基隆之第二大港，今後可爲我國海防之第一綫基地，及對南洋貿易之主要口岸。

〔麒麟山〕屹立於高雄港之西南，標高一千一百七十五尺，一名打狗山，日人曾改名壽山。登臨其上，可以遠眺屏東平原，俯瞰高雄市街。

〔旗後〕在旗後山麓，爲高雄港發展之根據地。最初由我國漁民移駐，漸次形成市街，街道狹隘，人煙稠密，尙存有我國舊式市衢之遺風焉。

〔海水浴場〕一在麒麟山麓，一在哨船頭，設有市營浴場，每年四月至十月，遊人雜沓，甚形熱鬧。

第六節 基隆市

〔基隆〕基隆爲本省極重要之港灣，環港皆山，僅港口一面缺而北向，故舊名雞籠，後改今名，蓋由象

形而諧聲也。明天啓六年，西班牙人據臺時，曾築桑塞文（San Servanda）城，及桑的細模春里得（Sancti Ino Trinitad）城於此。鄭成功領臺時，此地爲最繁盛之商業地。咸豐八年，與淡水，安平，高雄同時開港，更爲輸出入貿易之中心，迄今仍爲本省商業之樞紐地，海陸交通，均以此爲起點。市區分爲東西兩部，已具近代都市規模，並有良好的海港設備，其繫船之岸壁及浮標，可同時碇泊三千噸以上船隻二十五艘，並配置多數電氣絞盤及電力起重機，故裝卸貨物，極稱便利，而倉庫設備及碼頭舟車聯絡，亦甚完善，實爲我國最佳之軍商港。附近盛產煤及金礦，水產珊瑚，產量亦豐。

〔仙洞窟〕 在基隆市之西端，爲著名古蹟。奇巖高聳，中露一大洞窟，窟之中復有三小洞，內部受洞外潮音之反響，聲如擊鼓，舊有仙洞聽潮之稱，爲基隆八景之一。

〔孤拔海浴場〕 在基隆車站東北二公里許，光緒十六年，中法戰爭時，法艦隊司令官孤拔中將率艦攻臺，即由此登陸，故名。沿岸水淺，爲天然之海浴場，夏季遊人甚衆。

〔千人塚〕 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時，日軍千人戰歿，曾假埋骨於此。其後整理遺骨移葬於臺北之圓山，改建爲所謂「忠靈殿」，過去日人每年六月舉行大祭一次。

〔番字洞〕 在基隆社寮島，面臨海岸斷崖之腹部，內壁有荷蘭人彫刻文字。彫刻者爲當時荷蘭派守社寮島之戍兵，或爲碇泊於此之荷蘭水手，由此可見荷人佔臺之遺跡，附近千疊敷亦爲遊客雲集之地。

〔彭佳嶼〕 在基隆港之對面，舊爲無人居住之荒島。咸豐三年，基隆漳泉人械鬪，泉人二十餘家曾一度避亂居此。中法戰爭時，法人曾佔領此島。宣統元年，日人築燈塔於此，燈光可及三十海里之遠。

第七節 嘉義市

〔嘉義〕原名諸羅。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全臺震動，獨諸羅官民協力守城，不爲稍屈，亂平，清建嘉義，遂改今名。現爲臺南鐵路交通網之中心，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南部諸城邑。有林業試業所，製材工場，製糖工廠等，附近阿里山，素以產木材著名。

〔嘉義公園〕在市區山子頂，綠樹溪泉，風景絕佳。

〔北風驛程標塔〕在嘉義市之南，可由縱貫綫火車中望見。位在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四秒五二，車經百二十度二十四分四十六秒五之地點。由此以南，卽屬熱帶國，南國風光，愈益顯明矣！

第八節 彰化市

〔彰化〕舊名牛絨，純爲國人經營而繁榮之舊都市。昔日所築縣城遺址，至今尙存。割台之役，日軍攻城，居民死守不屈，殉難者甚衆。日本佔臺後，開通水道，擴展市區，又適當臺中綫鐵路交通中心，以西南之鹿港爲門戶，爲製糖業之重要地區，商業甚爲殷盛。

〔八卦山〕彰化東門外，有小丘曰八卦山，爲彰化之屏障，現爲彰化公園之一部。平地屹立，自險要處俯瞰全市，可遠眺西方海上波濤。山有豐樂亭，望月樓，爲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林所修建。

第九節 屏東市

〔屏東〕又名阿緞，位於鳳山之東，濱臨下淡水溪，平原彌望，富有熱帶農業景象，附近一帶甘蔗栽培甚盛。市內有製糖工廠。市西下淡水溪架有長達一千五百二十六公尺之大鐵橋，民國二年竣工，過去日人稱爲「東洋第一橋」。

〔屏東公園〕在市區之大宮。樹木清幽，花草繁茂，充滿南國情緒。

〔番屋〕爲高山族人下山所住之旅舍，其建造式樣，與其山上住屋，完全相似。

第十節 臺北縣

〔淡水〕一名滬尾，市街建於道光初年，咸豐八年開港。地在臺北之西北，位於淡水河口。從前此地與閩粵交易繁盛，爲最重要港口。後因淡水河口砂泥堆積，湧出淺灘，船舶出入不便，盛況乃爲基隆所奪。在淡水後方之小丘上，有紅毛城舊址，明崇禎元年，西班牙人築砲壘於此，名桑得米樓城 (Sandmilla) 後荷人亦築樓於此，鄭氏時代，加以修葺。與基隆桑塞文城，同爲本省最古之城壘。對岸有觀音山，風景秀麗。港口多海水浴場，遠近馳名。

〔宜蘭〕初名蛤仔難，後改噶瑪蘭，最後始改今名。位居基隆之東南，濱臨濁水溪，爲一大平原，土壤肥沃，且多森林，先時爲番人盤据，後爲我漢人所經營，遂番人入山，築城池守備，人民遂安居樂業，拓此

荒蕪。嘉慶十四年，設噶瑪蘭通判於此。同治十三年，改稱宜蘭縣。現尚有孔子廟及城隍廟各一，北有礁溪及圓山，爲著名溫泉地。出產以米及樟腦爲最豐富，商業亦甚發達。

〔龜山島〕 在宜蘭平原東方，距海岸約九公里。東西兩山對峙，東山海拔三百四十公尺，西山海拔三百七十公尺。西山山頂有火口，因島形似龜，浮於波上，故名。煙波漂渺，風景絕勝，遊客四時不絕。

〔羅東〕 位於宜蘭之南，爲太平山森林木材集散地，且爲樟腦產地，附近所產米穀，品質優良，號爲宜蘭米。衛生亦稱繁盛，並多以蔗滓製造土紙。惟市衢不及宜蘭繁盛，附近有鳩澤炭酸溫泉，能療疾病。

〔蘇澳〕 在羅東之東南，爲本省縱貫綫鐵路支綫之終點，南北西三面皆山，東爲港灣，水深達六十至一百尺，爲天然良港，現爲著名漁港，附近盛產大理石，市街北隅，有天然之炭酸泉，可利用製造汽水等清涼飲料，商業尙稱發達。

〔北投溫泉〕 在淡水綫鐵道北投站之附近，沿北投溪，四周翠綠濃蔭，風景幽勝，距臺北市約十二華里左右，有火車及公共汽車直達。官營之公共浴場，甲於全省。溫泉有含鈣泉，鹽泉，硫黃泉三種。俱樂部，公園，旅館，均設備完美。其北有草山溫泉，在七星山與紗帽山之深谷中，海拔四四三公尺，泉水含有硫黃質，可療疾病，從臺北市乘公共汽車至此，約一小時可達。浴室設備，均甚完善。

〔板橋〕 爲臺北縣海山區署所在地，有臺灣鉅富林本源之邸園在焉。該園建於道光二十年，面積甚廣。屋簷樓廡，均極壯麗，園林泉石，尤擅佳趣，其豪華極緻，不亞於滬上愛園。

〔鶯歌石〕 在臺北縣鶯歌鎮，爲一山腹中之大巖石，形似鸚鵡，故名。相傳昔時常有毒霧吐出，瘴氣彌

漫，鄭氏時代，有部將斬其首，毒霧即消散云。

第十一節 新竹縣

〔桃園〕由臺北乘火車至桃園，一小時即達。乾隆二年間，有多數粵人移居於此，滿種桃花，十年後桃花盛開，紅雲搖曳，故稱桃園，今爲新竹縣政府所在地，附近產茶，佔全省產茶額之七成，豬米柑橘，均爲當地名產。

〔大溪〕又名大嵙崁，在淡水河上游之大嵙崁溪畔，當角板山盆地之中心，北與桃園有舟楫火車之便，左臨大溪，高枕嶺端，形勢雄壯，風景幽雅，爲清代劉銘傳統轄北番之根據地。角板山高千四百餘呎，爲高山族人所居，中外遊客往觀高山族生活狀態者頗多，有專供旅客之各種設施。如有名之薰風閣，其材料均用附近番地之樟樹，屋內芬香馥郁，令人流連不忍去。山上並設有貴賓館，其建築採和洋式之折衷，材料極佳，亦此山風景點綴之特色也。

〔中壢〕在桃園之西南，爲米茶土產之集散地。並產鑿及其他鐵器。以鐵路交通四達，甚爲繁盛。水產試驗所並設有淡水魚養殖場於此。其西南爲平鎮，產茶甚豐，本鎮紅茶唯一之製造廠，即設於此，並有茶樹栽培試驗場，頗具規模。更西南行爲楊梅鎮，渡風山溪，而至紅毛莊，爲昔日荷蘭人開拓之地。其東爲新埔鎮，多產柑橘，品質良好，稱全省第一。

〔竹南〕 在新竹市之西南，爲縱貫綫（沿海岸綫）與臺中綫（山綫）之分歧點。客貨集散，甚爲頻繁。竹南站之東十八公里，有獅頭山，俗稱獅頭巖。利用自然巖窟，建築廟宇甚多。南行爲造橋鎮，附近有錦水油田，南北約十二公里，東西約四公里，煤油產量甚豐。

〔苗栗〕 在造橋站之南，爲廣東人之市街。後龍開港後，爲貨物集散之地，商工業均發達。柿子西瓜，爲特產品，附近有上島溫泉，泉爲碳酸質，無色透明，治皮膚病有特效。其東南有大湖鎮爲伐木及製腦之心地。有觀音山法雲寺，爲著名古刹，香火不絕。過去日人並設置絲試驗場於此。

第十二節 臺中縣

〔豐原〕 在臺中市之北十八公里，別稱葫蘆墩，附近爲臺灣第一產米地，米之品質，冠於全島，有葫蘆墩米之稱，馳譽遐邇。並產苧麻，黃麻，有大製麻工場，專製米袋，戰時改充軍需，向日輸出，造紙業亦稱發達。其東爲東勢鎮，接近番界，沿大甲溪，爲林產物之集散地。

〔大甲〕 在豐原之西北，居大安大甲兩溪之間，產三角蘭，可製帽席，及纖維植物所製其他日用品，大甲帽大甲席，頗有名於世。我國市場通行之巴拿馬式草帽，大半皆此地仿製者。

〔鹿港〕 位彰化南十二公里。過去日本製糖公司曾私設鐵道以通彰化，爲歷史有名之商港，以往有「一臺二鹿三舨」之稱。因昔時海港之佳者，一爲臺南，二爲鹿港，三爲舨艚也。後以水淺，不能容巨船，遂失海港之重要性，附近有鹽田，素稱發達，漁業亦盛。其北爲大肚鎮，昔日住民會抗拒日本北白川宮侵略軍

於此。

〔南投〕 在臺中市南三十公里，位居全省之中央，周圍岡陵起伏，高處在一萬呎以上，市街亦在高原地。麻、竹、茶、柑橘、龍眼，均爲當地良產。

〔埔里〕 又名埔里社，當埔里盆地之中央。山水秀麗，舊有「小洛陽」之稱。土地肥沃，穀菜常熟。昔爲各族番人盤據之所，光緒十年，曾設埔里社廳於此。其東二十公里處爲霧社，係著名之番地。盛產木材及樟腦。民國十九年，高山族人因不堪日人壓迫，曾起事反抗，日官府調兵彈壓，大舉屠殺，即有名之「霧社事件」是。

〔日月潭〕 在埔里南十六公里，一名月湖，又稱水社湖，湖面當海拔七百六十公尺處，周圍三十六公里有餘，水深平均四公尺餘。湖上有高山族獨木舟，泛航來去，水面杵聲搖曳，與番娘之浣衣曲相和，甚爲別緻。四周樹木鬱蒼，常呈紺碧，幽邃無比，自臺灣電力公司水電工程告竣後，湖光山色，亦漸呈歐化，此項水電工程，因武界濁水溪之高水位，以日月潭爲儲水池，利用其約達一千數百尺之落差，以發生電力，遂成爲臺中工業化之心臟部。

〔玉山〕 日人稱新高山，標高三千九百五十公尺，爲本省第一高峯。由山麓至山頂，兼備熱溫寒三帶氣候。山之最高處，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降雪，沿山風景奇絕，遊覽者甚衆。惟中外旅行家之探玉山者，取道嘉義阿里山，固稱便捷，但亦可由集集鐵路綫之水裡坑站，順沿濁水溪之支流陳有蘭溪，以達著名之八通關，再由此西南而達玉山，登其主峰後，回至八通關，向東南行，可達臺東花蓮港間之玉里鎮。

第十三節 臺南縣

1011

〔新營〕在嘉義市之西南，爲縱貫線鐵路之一要站。交通甚便，市況不惡。自光緒三十四年，日人在此經營鹽水港製糖公司以來，日趨發展，爲附近鹽水，布袋，白河，烏樹林，關子嶺各地貨物之集散中心。光復後，臺南縣治即設於此。其附近煤油田，油層在二三千公尺下，天然瓦斯，每日可出三千萬立方公尺，供應各糖廠之需。

〔北港〕在嘉義市西北十一公里，濱臨北港溪，居民多爲廣東籍。附近一帶，製糖業甚盛。市中心區之朝天宮，建於康熙三十三年，閩僧樹壁奉祀媽祖神於此，號天上聖母，初僅一小祠，乾隆十六年，重修而擴充之。割臺後，曾燬於火及地震，復重加修葺，建築彫刻，規模宏壯，畫棟朱欄，極輪奐之美，有如雲林採訪聖所云，「廟貌之盛，冠於全臺」。每年自正月元旦起，迄三月末日止，北自汐止，南至鳳山等處，男女老幼來此進香者，常達數十萬，臺島廟宇中之臺胞崇信者，殆無逾於此。其西有新港鎮，市況亦盛。

〔中埔〕在嘉義市之東南，有鐵路與嘉義聯絡，爲臺省煙草產地之中心。有著名之吳鳳廟，鳳爲漳州平和縣人。康熙六十一年，鳳年二十四歲，任阿里山番通事，頗爲番人所信服。惟當時番人一年一度「馘首」之風甚盛，鳳爲矯正此種殘忍風俗起見，曾不惜自我犧牲，計誘番人殺己，冀有以感化之。事後，番人知誤殺鳳，懼神靈譴責，而「馘首」之風乃絕。我漢族感其義，遂立祠祀之，迄今猶爲人所崇奉。

〔阿里山〕爲臺省最古之森林地區，面積甚廣，山麓爲熱帶林，以上爲溫帶林，純爲紅檜扁柏等樹，紅檜

爲臺省之特產，頗珍貴。扁柏富於脂膏，氣味香郁，經久不散，有直徑二十餘尺者，並有姆松等樹，夾雜其間，誠森林之大觀也。光緒二十五年，卽割臺後之第四年，日人初度經營，不二年而中止。其後在宣統二年，日人復從事敷設嘉義至阿里山之登山鐵道，運送木材，關於伐木及造林等設施，均積極擊刺，不遺餘力。迄光復前止，每年生產量極豐。

〔鹽水〕 在新營之西，有鐵路聯絡，製糖業甚盛。其西北爲布袋，爲臺省第一鹽產地，附近鹽田，彌望皆是。因此間乾濕季氣候無顯著分別，烈日炎炎，且多沙灘，便於晒鹽。產量佔全省百分之七十左右。

〔橋仔頭〕 在臺南市東南，爲臺省新式製糖業之發祥地，現糖業仍盛，酒糯米亦甚發達，已由舊時荒村一躍而爲工業市鎮。其東約三公里，有大滾水山，以泥火山著名，底部周圍約一二七公尺，高約九公尺，中央隆起有噴火口，爲研究火山者之極好資料。

〔嘉南大圳〕 在嘉義至臺南間，延長達九十餘公里，支渠約一千公里左右，利用曾文及濁水二溪之水，灌溉農田十五萬公頃，附近水稻及甘蔗栽培業，因此更臻發達。

第十四節 高雄縣

〔鳳山〕 位於高雄市之東方十八公里，現爲高雄縣治所在地。地當臺省南部平原要衝，附近盛產鳳梨（波羅），居臺灣第一位。鳳梨除鮮菓外，尙可製成罐頭，輸往各地。鳳梨葉可採取其纖維而製成芸萊布，用供夏季衣料。距鳳山車站約四公里處之太平山頂，作鳳凰振翅狀，故有鳳山之名。

〔舊城〕在高雄市之北，昔日之鳳山縣城也。康熙十六年，知縣劉光泗，曾築一土城於此。乾隆十五年，林爽文之亂，移縣署於鳳山。嘉慶十一年，又有蔡牽之亂，陷鳳山，復遷縣署於舊城，重新修築城壘，後卒廢棄，居民四散，現尙爲一村鎮。臺省惟有此舊城能代表歷史遺跡，供人憑弔，城內有龜山，隔蓮潭池與半屏山相對峙，山上有天后宮，保康熙二十二年創建，山麓觀音亭，則築於康熙五十八年。蓮潭池以盛花著名，碧波清漪，遊魚甚多。道光二十二年，知縣曹理曾築圳引池水以灌溉附近田園，農民咸稱便焉。

〔旗山〕在屏東市東北二十八公里，位於下淡水溪平原，又呼爲番薯寮，附近一帶製糖業甚盛，樟腦業亦稱發達，隔河丘陵起伏，風景優雅。

〔東港〕在屏東市之西南，爲一著名漁港。其南方海上之小琉球島，產夜光貝。

〔恒春〕舊名瑯瑤，其地四時皆春，故易名恒春。清政府於此設縣治，築城壘以固海防。全年平均雨量，達二、一八八公厘，八月份之雨量達五百六十公厘，附近有種畜場及林業試驗場，後者專以栽培熱帶有用植物爲目的。城郊琉球番民墓，墓在軍城至四重溪溫泉途中。同治十年，琉球番民六十六名，漂至臺島東岸八瑤灣，爲牡丹社番人所見，以爲海寇，起而抗殺，其中斃命者五十四人。日本籍口向清朝交涉，十三年，且興兵來臺尋釁，置立此墓，可供研究日本初期侵臺史者之參攷。又恒春之南四公里有板埕，濱臨南灣，爲沿岸船舶避風之良港，有鐵路與恒春及軍城相通。

〔鷺鑿鼻〕距恒春約十六公里，有著名之燈塔，係光緒八年所建築，清政府耗費約四十萬元。割臺之役，清軍抗拒日本於此，曾炸毀之，其後日人復加修建，其光照耀可達二十海浬。

第十五節 臺 東 縣

〔臺東〕一名卑南，同治十三年，初設廳治，光緒十三年，升爲臺東直隸州。今爲臺東縣治所在地。位於卑南溪口之南，沿海岸平沙瀾望，波濤洶湧，流行不便。市街建於光緒初年，以地帶偏僻，工商業不甚發達，日本領臺期間，以製糖業發達，市況始漸興盛。有鐵路可通花蓮港，與臺南交通則有輪船聯絡。

〔火燒島〕位於臺東南二十五公里之海上，爲輝石安山岩所構成之圓錐形火山島，面積六十平方公里。島之大部，爲無山缺草之荒地，東南有極峻之斷崖臨海，唯西北地勢平坦，可資耕作，居民部落，均在此間。島上原住民多爲耶米番族，嘉慶八年，始有福建泉州人自小琉球島移居於此。居住區分爲公館，中寮，南寮三區，多從事農耕與捕魚。昔日居此之番人，則漸次退往紅頭嶼矣。

〔紅頭嶼〕在火燒島之南四十哩，周圍三十六公里，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里。島西南有港曰八代灣，東曰東清灣，沿岸地形平坦或傾斜，內部有高山峻嶺相連接，氣候溫暖，但常患風災。原住民爲馬來種，多從事農耕，而尤以捕魚爲主，東清灣一帶漁屋點點如列星。其東南有小紅頭嶼，住民亦屬馬來種，知識簡單，又遠隔大海，故一切生活動作，尙不脫原始時代之狀態。

第十六節 花 蓮 縣

〔花蓮港〕昔名新港，由基隆沿東海岸至此，計九十四海里。沿岸之波浪極大，而冬季之東北季候風

尤烈，航海家視爲畏途，夏季則較平穩。光緒四年，始有市街。割臺後，日人改稱花蓮港，今爲花蓮縣治所在地。農林礦業，均尙發達。

〔玉里〕 在花蓮港之南，爲臺東綫鐵路交通中心。同治初年，閩人居此者甚衆，與土番互市，四周皆山谷，獨中央平坦，附近一帶，土地肥沃，阡陌彌望，農商業均盛。山地多產木材，爲縣屬之唯一商場。

第十七節 澎湖縣

〔澎湖群島〕 位於臺灣海峽，臺灣島之西面，福建省廈門東南海上，包括島嶼六十餘。主島爲澎湖，白沙，漁翁，三島鼎立，圍成內灣，西岸與漁翁島間之澎湖港，港寬水深，可泊巨艦，爲重要海軍根據地，各島土地低平，風力強勁，樹木殆難生長，飲水亦多缺乏。農產物有落花生，甘藷，高粱等，水產極爲豐富，故居民咸以漁業爲主。

〔馬公〕 昔名媽宮，居安平之西方，爲澎湖群島之首邑。明清時代，海盜作亂，多以此爲根據地。鄭氏至臺時，曾與荷人混戰於此。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及甲午中日戰役，爲我國海軍之重要據點，當軍事與交通之要衝。在昔爲澎湖廳治所在地，今亦設縣治於此，並有海軍要港司令部在焉。市街仍有城牆圍繞，重要方向，建有望遠樓，海中船隻歷歷在目。

〔孤拔臺〕 在馬公城北。中法之役，法國遠東艦隊司令孤拔 (Cautel) 率艦佔領媽宮，後病歿於此。

〔千人塚〕 在馬公城郊。甲午中日之役，日軍進攻澎湖，以時疫暴發，將士死亡疊疊，計合葬戰病歿之

軍人軍屬士卒一千二百四十八名於此，皆好戰者之無定河邊骨也。

〔漁翁島〕 位於澎湖島之西，爲澎湖港之外衛。島形南北長而東西窄，其西小池角有西嶼鎮，市況尙屬繁盛。

〔白沙島〕 位於澎湖島之北，其間有中屯嶼，爲澎湖，漁翁，白沙三島間之天然橋墩，有堤岸可以聯絡三島。島上有白沙鎮，爲重要村莊。島西之大倉灣，水深約六公尺，更西海上浮有大倉嶼，東方海面有員貝嶼，烏嶼，屈爪嶼，白灰嶼等。

(完)

誰能赤手斬長鯨，

不愧英雄傳裏名。

撐起東南天半壁，

人間還有鄭延平！

——丘逢甲——

(一) 全省重要地名英譯正誤表

本省重要地名英譯，過去係根據日本讀音，與我國國語讀音，頗有出入，茲擇其重要者正誤如下：

(1)	臺	北	Taipei	(12)	澎	湖	Pescadores or P'ang-Hu
(2)	臺	中	Taichung'	(13)	宜	蘭	I-lan
(3)	新	竹	Hsin'-Chu	(14)	淡	水	Tan-shui
(4)	臺	南	Tainan	(15)	羅	東	Lo-tung
(5)	高	雄	Kaoshung	(16)	蘇	澳	Su-ao
(6)	臺	東	Taitung	(17)	北	投	Pei-tou
(7)	花	蓮	Hwaiien	(18)	草	連	T's'ao-shan
(8)	彰	化	Changhua	(19)	松	山	Sung-shan
(9)	嘉	義	Chia-yi	(20)	萬	華	Wan-hua
(10)	屏	東	Ping-tung	(21)	桃	園	T'ao-yuan
(11)	基	隆	Keelung	(22)	中	壠	Chung-li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旗	鳳	布	北	新	安	員	阿	日	埔	南	鹿	豐	苗
山	山	袋	港	營	平	林	里	潭	里	投	港	原	栗
Ch'i-shan	Feng-shan	Putai.	Peikong.	Hsin-ying	An-pin	Yuan Lin.	Ah-Li-shan	Jih-Yueh-Tan.	Pu-li.	Nan-tou	Lu-kong	Fong-yuan	Miao-li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新	三	大	彭	馬	玉	火	紅	霧	八	太	玉	鸞	恒
南	紹	甲	佳	公	里	燒	頭	社	卦	平	山	鼻	春
群	角	甲	嶼	公	里	島	嶼	社	山	山	山	鼻	春
島	角	甲	嶼	公	里	島	嶼	社	山	山	山	鼻	春
Hsin-nan-isls.	San-tiao-chiao	Ta-chia	Peng-chia-yü	Ma-Kuang	Yü-li	Huo-shao-tao	Hung-t'ou-yü	Wu-shé	Pa-Kua-shan	Taipingshan	Yü-shan	E-lo-pi	Heng-ch'un

(二) 全省重要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新	中	和	民	人	大	國	大	中	自	東	現
華	平	平	民	民	是	是	是	央	強	臺	代
生	日	日	導	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刊
日	日	月	日	日	晚	晚	日	日	日	日	週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李	盧	李	吳	鄭	艾	林	李	馮	周	吳	吳
萬	冠	上	春	明	麟	紫	子	有	莊	萬	克
居	群	根	霖	綠	生	貴	寬	真	伯	恭	剛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基	花	臺
北	南	中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陸	蓮	北
							航	航	空	空	
							版	版			
名	稱	刊	期	發	行	人	發	行	地	點	備
											註

臺灣之聲	臺灣畫報	新臺灣畫報	臺灣警報	海潮	正氣	自強	新力	日
月刊	月刊	月刊	月刊	半月刊	半月刊	旬刊	刊	刊
林	林	夏	胡	任	柯	周	吳	韓
忠	貴	聲	相	志	芬	儀	昌	仙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三) 全省主要電影劇院一覽表

本省電影劇院，甚為發達，全省大小計有一百餘家，茲將其設備較佳座位最多者，列表如下：

國際戲院	名	稱	地點	名	稱	地點
臺北市	世界戲院	臺南市	大世界戲院	臺北市	延平戲院	臺南市

(四)

全省省縣市參議會成立概況表

名	稱	名	額	正	副	副	成	備
名	稱	額	正	副	副	成	備	
臺灣省	臺北縣	三〇	黃朝琴	李萬居	五月一日			
臺中縣	臺中縣	四一	陳定國	盧纘群	四月十五日			
新竹縣	新竹縣	六六	羅萬俾	蔡先於	四月十四日			
臺南縣	臺南縣	三九	黃運金	朱盛淇	四月十四日			
		七七	陳華宗	楊群英	四月十五日			

臺灣戲院	臺北市	和樂戲院	彰化市	芳明戲院	臺北市	新生戲院	羅東
新世界第一戲院	臺北市	嘉義戲院	嘉義市	臺中戲院	臺中市	共樂館	岡山
第一劇場	臺北市	光華戲院	屏東市	娛樂館	臺中市	常效館	南方澳
新民戲院	臺北市	中華戲院	花蓮市	蘇澳戲院	蘇澳	光復戲院	高雄市
美都麗戲院	臺北市	花蓮戲院	花蓮市	有樂館	新竹市	壽星館	高雄市
大光明戲院	臺北市	新光戲院	玉里				

基隆市	高雄	屏東市	臺南	嘉義市	彰化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北市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二一	三一	一九	二七	一九	二二	二六	一九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五九
黃樹水	彭清靠	張吉甫	黃百祿	饒家成	李君曜	張式毅	黃朝清	周延壽	吳爾聰	張七郎	陳振宗	葉登祺
楊元丁	林建論	葉秋木	楊請	林木	吳石麟	何乾飲	林金標	林金臻	郭石頭	吳榮通	馬榮通	劉朝四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一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後記

臺灣指南，初稿成於本年五月，旋以內容體例，均有待改正。本會夏主任委員特囑雲龍重加審訂並刪補，乃自六月初起，至七月中旬止，時越六週，始告殺青。內中除第四，五，六章係根據有關資料編成外，餘第一，二，三，七，八章，均以舊意及參考其他圖書加以改編。錯誤之處，知所不免，尙祈讀者加以指正。再本書在付印之前，承胡邦憲夏美馴兩先生詳加校閱附此誌謝！

沈雲龍謹識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農曆中秋節。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壹月拾壹日購買

國家圖書館

B234



002462138

